

CCID Consulting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176

資本運作第一專家

思維 創造世界

城市經濟第一智庫

企業戰略第一顧問

年報 2021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6
企業管治報告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董事會報告	43
監事會報告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1
五年財務概要	14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雅清(董事長)(於2022年01月21日獲委任)
秦海林(總經理)
夏琳(董事長)(於2022年01月2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雪梅
陳永正
胡斌
郭新平(於2022年01月21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李雪梅(委員會主席)
陳永正
胡斌
郭新平(於2022年01月21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胡斌(委員會主席)(於2022年01月21日獲委任)
李雪梅
馬雅清(於2022年01月21日獲委任)
夏琳(於2022年01月21日辭任)
郭新平(委員會主席)(於2022年01月21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馬雅清(委員會主席)(於2022年01月21日獲委任)
李雪梅
陳永正
夏琳(委員會主席)(於2022年01月21日辭任)
郭新平(於2022年01月21日辭任)

監事會

龔平(監事會主席)
賈映輝
廉晶

公司秘書

陳燕華

授權代表

馬雅清(於2022年01月21日獲委任)
陳燕華
夏琳(於2022年01月21日辭任)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振興路28號2號樓311室

辦公及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10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址

www.ccidconsulting.com

股份代碼

02176

公司資料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欣然提交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

財務業績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期間」或「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35,759,000元，毛利約為人民幣119,945,000元，本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41,682,000元及人民幣47,818,000元，基本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5.77分。

業務展望

2022年本集團以全面推進「國家一流高端智庫」為目標，深入貫徹落實「誠信、擔當、唯實、創先」核心價值觀，以「創造價值、提升能力、踐行使命」為原則，全方位實施業務數字化戰略，推動區域經濟研究高端化，創新多部門業務合作模式，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經營管理水平，打造持續競爭力。

全方位實施業務數字化戰略

2022年本集團將更大力度推進數字化戰略，以數字化思維構建研究體系、產品體系和商業模式，促使每位員工逐步形成數字化思維。繼續推進數字化產品建設，加強產業大腦能力建設，加大滿天星推廣力度，持續推進標準化產品服務構建，依託滿天星平台支撐，整合公司相關業務，形成合力，協同發展，進一步加強與市場、與客戶的粘性，將產業大數據平台業務向國內重點區域推廣拓展。

推動區域經濟研究高端化

2022年本集團積極籌備賽迪論壇•區域經濟分論壇工作，向市場推出賽迪顧問區域經濟產業大腦和知識共享平台「滿天星」，進一步擴大區域經濟研究影響力、權威性，不斷增強數字化產品的市場影響力。

創新多部門業務合作模式

2022年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平台型業務部門與行業業務部門合作模式，打通資源能力內部通道，充分發揮產業研究部門的研究積澱，依託平台部門形成集成式產品，系統化開拓市場。加大部門與部門之間的交流合作，創新重大

董事長報告

項目合作形式，形成經驗和機制。充分利用行業研究和產業諮詢業務經驗，加快數字化產品研發，全面推進數字化戰略。

穩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2年本集團不斷優化公司治理水平，加強內控和風險監控措施。把握主板上市豐富的資本條件與運作機會，拓寬融資途徑，樹立核心價值導向，以價值創造支撐公司市值提升，確保國有資產保值、增值，為股東持續分紅提供強有力的保障。

儘管未來充滿了挑戰，本人及董事會（「董事會」）對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本人將繼續領導本集團積極進取，與全體員工一起共克時艱，進而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客戶和合作夥伴的支持和信任表示感謝，同時向全體僱員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及作出的貢獻表示謝意。

馬雅清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2年3月30日

行業概覽

諮詢業務數字化

隨著人工智能和大數據的熱潮愈演愈烈，發生在諮詢領域最大的變化之一，就是數字革命及其基礎上信息技術的出現，諮詢業務的數字化轉型勢在必行。面對數字化變革，無論是專注於哪個細分領域的諮詢公司，都越來越依賴複雜的技術生態系統來實現多個重要目標，以新的方式與客戶和第三方進行交互，使用數據來改善決策，並提高覆蓋面和盈利能力，而「數字化產品」則是數字化轉型落地的主要產出。然而產品的打造要必須滿足商業模式、價值創新、用戶研究、體驗設計四個維度的全面數字化，諮詢行業需要整合內外部資源，優化產品矩陣，實現從產品頂層設計、規劃服務、平台展示、落地實施的全方位數字化轉型升級，將數字化產品更貼合用戶需要，為企業輸出更高的核心價值。

諮詢行業平台化

隨著行業的發展與變革，諮詢行業的盈利環節已經逐漸從方法論輸出和方案落地變為資源對接和解決問題。客戶更追求融資、獵頭、IT、招商等服務所輸出的價值。而傳統的諮詢公司缺乏相應的附加值產品及服務。平台公司的出現解決了這些棘手的問題，平台公司負責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提供，從而降低了單一顧問的成本，通過收取相關費用獲取對於基礎設施的投資回報。平台公司利用自身豐富的外部資源，大大提高了為客戶解決問題的效率，而諮詢公司把固定成本轉化為變動成本，降低成本，為企業盈利創造了更大的價值。

諮詢人才高端化

諮詢行業屬於知識技術密集型行業，諮詢成果是知識、經驗、信息與創新的集合體，因此對諮詢人才的要求是多元化與高端化的。一位合格的諮詢師應該具備的基本工作能力包括搜索、表達、建模、交付等，也應該具備的底層支撐能力包括快速學習、任務掌控、邏輯思考、商業嗅覺等。這些都要求諮詢師有著良好的知識儲備，並且通過不斷吸收、融合陌生領域知識與團隊共同為客戶輸出卓越的落地解決方案。隨著諮詢行業的數字化轉型升級，數字化人才也是每家諮詢企業迫切需要的。有良好數字化願景的諮詢管理團隊、專業的數字化諮詢專家以及有創新意識的軟件工程師等數字化人才將引領數字化變革的浪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推動業務數字化轉型升級

2021年本集團推動專家型諮詢的數字化轉型，加大數字化產品研發力度，持續推進標準化產品迭代升級。一是在專家諮詢的研究方法進行數字化轉型，利用大數據方法賦能研究，強化大數據功能，充分反映行業問題。基於大數據、AI技術的指數探索業務數字化轉型，發佈中國硬科技發展指數。通過展現我國硬科技的發展活力和景氣程度賦能不同市場主體。二是在產品的展現形式上進行數字化轉型，以產業大腦的形式來創造多元化產業平台。在垂直行業中聚焦單行業深度挖掘，將各類行業要素匯集、分析，深挖行業平台、打造精品行業報告。以產業鏈為主體鏈接資源，實現產業鏈賦能招商打造產業鏈精準招商平台。不斷創新產業運行監測預警服務，洞察產業發展，完善產業運行監測平台。持續賦能企業支撐深度挖掘企業，實現企業深度培育，深挖專精特新企業大數據平台。三是傳播途徑上進行數字化轉型，滿天星整合海量的產業報告、產業數據、產業政策形成數字化產業知識庫，完成產品內容升級、平台角色升級、智庫服務升級、運維機制升級，同時建立PC端和移動端服務，數字化產品不斷完善化、功能化。增加產業前沿視頻、產業專家線上諮詢等服務產品，滿天星平台賽迪專家由30位擴充到100位，成為用戶的「產業雲智庫」。滿天星啟用宣傳欄機制，完成10餘次公司新產品新動向的宣傳，為用戶提供全鏈條多尺度細分類的產業知識分享，持續提升「賽迪」品牌影響力。

完善產業全價值鏈綜合解決方案

2021年本集團創新業務模式，不斷完善產業全價值鏈綜合解決方案。完成從核心業務到成長業務到新興業務的全面完善升級，從傳統的業務報告發展為解決方案最終產品在運行平台以數字化系統綜合解決方案呈現。賽迪產業大腦圍繞強鏈、延鏈、補鏈，提供產業規劃、產業大數據平台、產業治理平台、會議服務、精準招商等一站式定製化服務。先後為山西省、山東省、天津市定製產業全價值鏈綜合解決方案，提供一站式產業鏈精準招商服務。廣東賽迪貫徹集團新發展戰略，創新多部門聯動合作，以「產業頂層設計+產業IP策劃」為新業務模式，成功簽署德

陽等項目。更新服務模板，提供行動計劃+產業圖譜+指數發佈+平台搭建+會議活動等產業創新綜合服務。聚焦產品線建設，探索發展新能源產品線、文旅、健康、田園等融合板塊。先後為海南省，貴州市，花都、蕭山、海珠等區縣提供高質量的產業空間聚集業務。

打造有特色的研究成果及產品

2021年本集團推進標準化規範化建設工程，堅持以研究為本，打造有特色、有競爭力的精品研究成果。推出諮詢辭典、產業鏈圖譜、新銳評論等系列研究新產品，搶佔熱點領域，積極發聲。完成20餘條產業鏈圖譜製作，覆蓋領域包含醫藥、機床、集成電路、新能源汽車、顯示器件、工業機器人、離子注入機、光伏、光刻機、計算機等。發佈新銳評論50篇，研究領域覆蓋雙碳經濟、ICT趨勢預測、中國硬科技發展、中國未來產業區域活力等。梳理原有業務產品線，以客戶需求為出發點，打造精品研究產品。2021年發佈《洞見·2021》27本，聚焦人工智能、超高清視頻、數字經濟、物聯網等30個重點領域。年度報告79本，涵蓋工業互聯網、軟件市場、大數據、物聯網、功率半導體市場、虛擬現實市場等產業年度重點熱點。白皮書18本，包括混合雲市場、數字化轉型、城區經濟、國資雲建設等研究方向。《方略》3本包括城市篇、縣域篇、園區篇。數說150篇，聚焦縣域經濟、雲端部署模式、智能網聯汽車、智慧社區建設等領域。藍皮書出版2本，包括《2020-2021年智能製造產業發展藍皮書》、《2020-2021年中國新興產業投資藍皮書》。推出《獻禮百年慶建言「十四五」》成果匯編，為地方政府制定「十四五」規劃、謀劃產業提供了決策參考。「兩會」期間，形成解讀《政府工作報告》系列研究成果，並在澎湃新聞、網易新聞、騰訊網、財經網等相關媒體發佈，極大提升了市場影響力。

積極構建市場發展新佈局

2021年本集團積極構建市場發展新佈局，初步實現「走出去、立住腳」的市場目標。優化銷售戰區制度，劃分12個銷售戰區，全面開拓市場。四川、江蘇、湖北、安徽等區域市場簽單比重持續提升，市場開拓力持續增強。主動把握碳中和機遇，探索開發市場新領域。將節能環保研究中心調整為雙碳經濟研究中心，先後為青海省、安徽省等省，平頂山等市提供新能源和節能環保產業發展規劃。廣東賽迪組建國電賽迪碳達峰聯合研究團隊，開展綠色標準體系建設及評估、碳達峰實施路徑規劃及推進碳達峰實施服務等相關諮詢服務。賽迪監理優化區域市場運營機制，形成了區域市場調研分析報告。在新疆、湖北等省市搭建外地分支機構，開拓行業性項目，以行業業務為突破口，從國家向省市滲透獲取行業項目。先後拓展雲南、天津和北京等省市醫保局等政府客戶。不斷完善渠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運營機制，通過引入渠道合作商，拓展了業務地域佈局，提升了集團品牌影響力。廣東賽迪聚焦區域業務佈局，構建核心業務區域；同時深化與中國電建、中國安能、中國能建、國家電投、綠盾控股、光大國際、廣東南粵基金、武漢城建集團等高端客戶深入合作。

推動管理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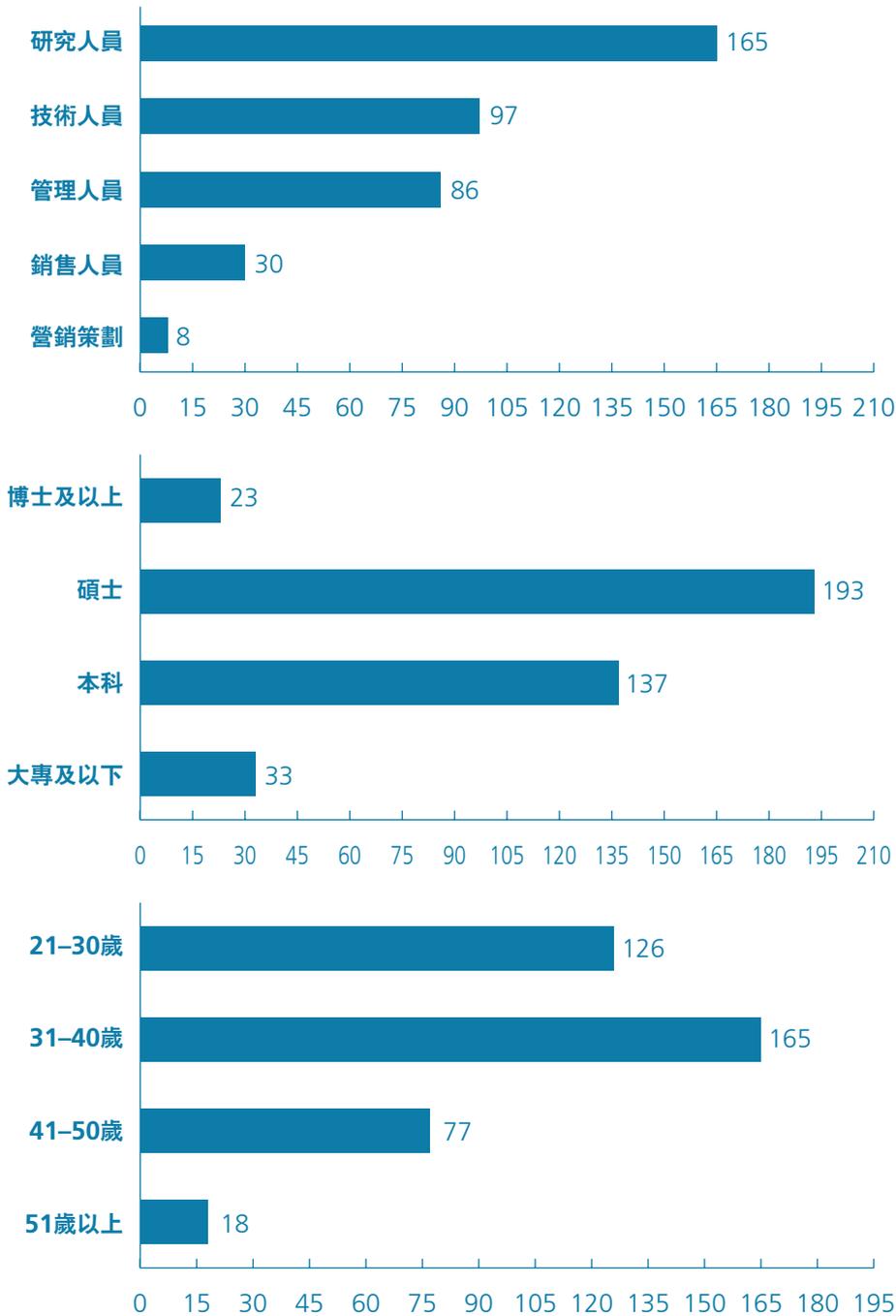
2021年本集團以穩定、發展、轉型為目標，打造經營、管理、創新「三位一體」管理體系。啟動人才識別工程，加速儲備公司關鍵崗位人才及打造人才供應鏈。開展9期「我來說」，識別優秀員工10人，組織8期「我來講」，識別關鍵人才15人。賽迪監理引入BLM戰略規劃體系，並進行了PBC考核等實踐應用，創新績效目標與組織戰略結合等組織管理方法，發佈《項目獎勵實施辦法》、《業務合作實施管理辦法》、《導師管理辦法》、《創新基金管理辦法》、《即時激勵管理辦法》等多項內部制度，讓每一位為賽迪事業做出貢獻的員工享受發展的成果，為增強企業發展活力、鍛造高素質人才隊伍提供了堅強支撐。不斷提升企業戰略實施能力，加強企業管理團隊建設。制定首席諮詢專家制，拓寬人才發展渠道，促進諮詢人才高端化。推動資質管理維護工作順利進行，完成ISO9001質量認證年度內審、外審工作，保證資質持續有效。

不斷提升品牌影響力

2021年本集團全面提升品牌影響力，成功舉辦2021•IT市場年會，以「強健產業供應引領創新發展」為主題，邀請行業專家、科技界精英等現場交流。成功舉辦2021世界半導體大會，央視新聞聯播、朝聞天下、新聞直播間等欄目予以集中報道。成功舉辦中國數字經濟發展指數發佈會，打造國內首個以發佈地冠名的全國性數字經濟指數、首個以季度為監測週期的數據經濟指數。對把握中國數字經濟發展新形勢、研判未來走勢具有深遠意義。

僱員及薪金政策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86名員工(2020年：373名)，其構成劃分如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推行以業績為導向的績效考核方式，參考僱員的表現、資歷和經驗釐定其薪酬。本集團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僱員提供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在內的福利，同時額外提供補充醫療及意外傷害等商業保險。

本集團深明僱員是業務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與職業規劃、合理晉陞機會及完善的薪酬體系，保證僱員享有合法權利並履行相應義務。本集團與僱員協力同心，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

營業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35,759,000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1,95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

在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方面，本集團向政府客戶提供的諮詢服務包括綜合性規劃、產業專項規劃、實施方案和行動計劃、產業空間聚集服務等。以及向企業客戶提供的諮詢服務包括業務發展戰略、投資決策分析、私募股權或風險投資及首次公開發售的財務顧問服務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方面的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23,689,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372,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2%，較上年同期上升約20%，主要由於本集團2020年業務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較大，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業務已於2021年度全面恢復。2021年本集團聚焦業務重點領域、創新業務模式，大力推廣產業全價值鏈綜合服務，市場拓展加快推進，全面恢復業務健康發展。

在市場諮詢服務方面，本集團就競爭環境、客戶需求、行業應用、渠道建設、產品及技術發展等議題進行定製研究。向企業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包括：市場細分研究服務、產品生命周期市場研究服務、及區域渠道結構市場研究等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2,956,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約人民幣26,44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4%，較上年同期上升約25%，主要由於本集團2020年業務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較大，2021年市場諮詢服務業務已全面恢復。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把握國家政策導向及信息技術發展趨勢圍繞人工智能、數字經濟、智能網聯汽車等新興產業持續推進相關業務開展。

在信息工程監理服務方面，本集團主要向政府及企業提供軟件、網絡、通訊及信息安全等各類項目的專業監理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信息工程監理服務方面，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6,514,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約人民幣76,083,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2%，較去年同期相若，2021年本集團積極把握「推進新型基礎設施建設」政策發展機遇，監理服務項目不斷拓展，業務收入持續增長。

本集團年內營業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	123,689	52%	103,372	49%
市場諮詢服務	32,956	14%	26,440	12%
信息工程監理服務	76,514	32%	76,083	36%
其他服務	2,600	2%	6,059	3%
總計	235,759	100%	211,954	100%

本集團繼續落實「業務數字化轉型」戰略，圍繞產業創新綜合服務定位，聚焦重點園區、行業企業、投資機構，以賽迪產業大腦為核心，構建基於產業大數據的業務創新平台，全面升級產品體系，提升品牌影響力。

成本費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出成本費用合計約人民幣200,914,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82,48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因本集團本年回復正常營運，相對應的成本上升。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務院關於加快科技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49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減免稅管理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8]111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管理問題的補充通知》（國稅函[2009]255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稅收減免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5]129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203號）的規定，本公司自2016年起按15%的稅率正式享受減徵收企業所得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減免約人民幣4,44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本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1,682,000元及人民幣47,818,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約人民幣26,597,000元及人民幣28,321,000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7%及69%。因本集團本年在新冠肺炎後回復正常營運，利潤回復上升趨勢。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37,337,000元，其中人民幣約337,337,000元，並無美金（於2020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63,723,000元，其中人民幣約263,723,000元，並無美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8%。由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是本集團的主要財政來源。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任何貸款及借款。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本結構概要如下：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總額	228,465	78%
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	64,320	22%
合計	292,785	100%

營業分部信息

營業分部信息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於2020年12月31日：無）。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於2020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163,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198,000元）。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約為50%（於2020年12月31日：62%）。資本與負債比率按總負債減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加建議末期股息除以權益總額減建議末期股息計算。

重大投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認購的理財產品信息如下表所示：

認購日期	與本集團訂約方	理財產品名稱	本金及 收益幣種	認購金額	產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業績比較基準
2020年12月29日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開放式資產組合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人民幣	4,500萬元	400天(於2022年2月2日到期，本集團於2021年12月20日提早贖回)	3.15%
2021年8月18日	中國民生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貴竹固收增利3個月持有期自動續期2號(對公)理財產品	人民幣	2,000萬元	三個月(於2021年11月18日到期)	3.75%
2022年1月12日	建信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之全資子公司)	建信理財「安鑫」(最低持有270天)按日開放固定收益類淨值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人民幣	5,000萬元	270天(於2022年10月9日到期)	該產品業績基準A設定為3.45%/年，業績基準B設定為4.45%/年。

業績比較基準是產品管理人基於產品性質、投資策略、過往經驗、未來市場預判等因素對產品設定的投資目標。該產品為淨值型產品，其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9日及2021年8月18日認購產品錄得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195,000元及人民幣284,000元。董事會認為該等理財產品較其他非銀行類理財產品穩定性更高而且理財產品流動性較強，風險較低，可為本集團部分閒置現金提供更佳回報，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以上所披露外，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1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未來重大投資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無重大投資計劃。

匯率風險

本集團在外匯風險及利率管理方面維持保守政策，全部存款為人民幣。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建議重組

於2022年3月11日刊發的建議重組公告，中國軟件評測中心(工業和信息化部軟件與集成電路促進中心)(「研究中心」)將以零代價向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賽迪集團公司」)轉讓392,61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9%)(「建議重組」)。於建議重組完成後，研究中心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而賽迪集團公司將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9%。研究院目前及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將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14%之權益。中國財政部於2022年2月就建議重組出具批准。

授出豁免

除非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執行人員」)另行豁免，否則建議重組或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誠如賽迪集團公司所告知，(i)其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以免除其因建議重組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及(ii)執行人員於2022年3月8日授出上述豁免。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獲悉建議重組已於2022年3月29日完成。建議重組詳細請見2022年3月11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任何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馬雅清，58歲，自2022年1月2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馬女士在法律、企業管理和國有資產管理等領域有超過30年工作經驗。馬女士2000年7月起就職於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簡稱「研究院」)，先後擔任研究院企業管理處副處長、投融資和法律處處長、經營管理處處長等職，並擔任該院紀委委員；2019年4月起擔任研究院所屬全資控股平台公司——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首席法律顧問，兼任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團(蘇州)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馬女士曾於1986年7月至1997年任職於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回民區法院，擔任辦公室副主任、民事審判庭副庭長等職，獲審判員職稱；期間於1991年3月至1995年7月，經公開選拔參加最高人民法院開展的「高級法官後備人才培訓項目」，成為定向培養研究生。馬雅清女士1986年本科畢業於內蒙古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1995年、2000年次第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獲得國際經濟法學碩士學位和民商法學博士學位。於2003年12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原「信息產業部」)評定馬雅清女士為高級經濟師，並於2004年起擔任工信部高級經濟職稱評審委員會委員至今。

秦海林，44歲，自2020年12月7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0年5月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並於2020年11月25日獲重選。秦先生自2020年6月12日至2020年12月6日擔任非執行董事。秦先生自2020年4月至今擔任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2011年7月至2021年4月，秦先生歷任賽迪埃脈韋瓦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財經研究所副所長(主持工作)、工業經濟研究所所長。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秦先生掛職任湖南省衡陽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黨組成員、副主任。2007年7月至2011年6月，秦先生歷任本公司分析師、部門經理、業務總監、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兼上海分公司總經理。2007年7月，秦先生畢業於吉林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秦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雪梅，54歲，自2011年11月2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11月25日獲重選。李女士自1995年12月起就職於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自2010年10月起任教授、博士生導師；自2010年7月起兼任中國管理現代化研究會國際商務談判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自2019年10月起兼任北京大數據協會理事，北京應用統計學會理事。李女士長期從事教學與科學研究工作，主持與參加科技部、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鐵道部、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教育委員會，以及多個企業委託的科研項目50餘項，研究成果於2014年獲中國鐵道學會科學技術二等獎。李女士於2014年8月至2014年12月在內華達大學擔任訪問學者，及後於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在達特茅斯學院擔任訪問教授。李女士於1989年7月畢業於黑龍江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5月畢業於哈爾濱建築大學(現併入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工學碩士學位；於2007年10月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陳永正，65歲，自2019年5月2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11月25日獲重選。陳先生在電信、傳媒及技術(TMT)及跨國公司管理等領域具有超過30年的經驗。陳先生自2019年2月起至今擔任隨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5990)副董事長，自2016年2月起至今為百濟神州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16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8月起至今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682)非執行董事。此前，陳先生亦曾在多家企業擔任各種高級職務，包括曾任摩托羅拉系統(中國)有限公司總裁、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為21世紀通有限公司，於其股份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1)總裁、微軟大中華區總裁、NBA中國公司總裁、德福資本合夥人、CSL Holding Limited董事長。此外，陳先生自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貴陽朗瑪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88)獨立董事、自2012年11月至2015年12月出任澳大利亞電信公司國際部總裁、自2012年至2016年5月出任汽車之家(NYSE:ATHM)董事長、自2014年9月至2016年5月31日任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現為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90)獨立董事、自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出任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2018年1月至2018年10月出任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38)董事長。陳先生先後於1991年6月獲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78年6月獲新竹交通大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胡斌，40歲，自2020年12月2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是高級經濟師兼副教授。自2019年7月以來，胡先生一直擔任信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2016年1月至2019年7月，胡先生曾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兼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14年6月至2016年1月，胡先生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管理團隊成員。自2010年1月至2014年6月，胡先生擔任中信集團辦公廳正處級幹部。自2006年9月至2010年1月，胡先生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副總裁。自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胡先生於華夏銀行總部的財務部擔任交易員。胡先生於2004年9月獲得英國伯明翰大學商學院投資碩士學位，於2003年9月獲得英國愛丁堡龍比亞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及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7月獲得山東財經大學金融系經濟學學士學位。

監事

龔平，44歲，於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本公司監事，於2019年5月2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於2020年11月25日獲重選。龔先生自2019年2月起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財務中心總經理，並自2020年4月起擔任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9年加入賽迪集團，於2009年5月至2010年2月曾任北京賽迪傳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為南華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04）財務部經理、2010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財務處副處長。龔先生具有多個資格，包括分別於2017年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的高級會計師資格、以及於2011年1月獲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的註冊會計師資格。龔先生2012年6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賈映輝，37歲，自2020年11月2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自2020年4月至今擔任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經理。自2021年9月至今兼任工業和信息化部直屬機關團委副書記。2012年12月至2021年4月，賈先生歷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人事處副處長、院團委書記。2009年7月至2012年12月，賈先生歷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產業政策研究所研究人員、人事處幹部等職。其間，賈先生曾在工業和信息化部政策法規司、人事教育司借調掛職工作三年。賈先生2018年12月獲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賈先生2009年6月畢業於遼寧師範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廉晶，51歲，於2019年12月20日在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並於2020年11月25日獲重選，廉女士擁有20餘年工作經驗。現任本公司辦公室主任、自2018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賽迪(上海)先進製造業研究院有限公司監事。自2016年6月12日起加入本公司後，廉女士一直擔任辦公室主任一職。廉女士2006年6月畢業於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東灣分校工商管理經濟和對外貿易專業，獲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文芳，43歲，自2016年3月16日起擔任副總經理。文女士於2004年6月30日加入本公司，歷任計算機產業研究中心副總經理、總經理、計算機及軟件業務總監、本公司副總經理、北京賽迪方略城市經濟顧問有限公司(現稱北京賽迪方略縣域經濟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工業經濟研究所所長、科技發展處副處長，在電子信息、軟件、產業規劃和城市經濟等研究領域具有16年的工作經驗。文女士於2004年5月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獲碩士學位。

宋宇，49歲，自2013年6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宋女士於2002年9月1日加入本公司，歷任半導體產業研究中心副總經理、業務群組研究總監，在電子信息、半導體、物聯網等產業研究領域具有超過17年的經驗。宋女士1996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學士學位。

李珂，45歲，自2011年9月22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於2003年5月1日加入本公司，歷任半導體產業研究中心總經理、半導體與消費電子業務群組總監，在半導體、光電、物聯網等產業研究領域具有超過18年的經驗。李先生1999年7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學士學位。

付長文，41歲，自2014年1月10日起擔任副總經理及由2008年11月25日起擔任董事會秘書。付先生於2004年7月8日加入本公司，曾任職於投資諮詢事業部、戰略諮詢事業部及投資管理部，在產業研究、戰略諮詢及公司治理領域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付先生2004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呂萍，43歲，自2016年3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呂女士在市場研究、產業規劃和政府諮詢領域具有超過16年的經驗。呂女士於2004年6月22日加入本公司，歷任開發區諮詢中心副總經理、電子信息產業研究中心副總經理。於2012年2月至2015年1月期間擔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世界工業研究所副所長(主持工作)，及於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期間擔任科技發展處副處長。呂女士2004年6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侯雪，37歲，自2022年1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4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規劃所研究室主任。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北京賽迪科創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20年5月至2021年6月，任賽迪集團運營規劃中心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21年6月至2022年1月，任本公司總裁助理。侯女士於2014年6月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獲地理學博士學位。

馬承恩，36歲，自2022年1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馬先生於2017年7月加入本公司，2017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縣域經濟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2018年8月至2021年1月，任縣域經濟研究中心主任。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兼縣域經濟研究中心主任。馬先生於2017年6月畢業於中國科學院大學，獲生態學博士學位。

胡雲，48歲，自2017年6月14日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胡女士在審計、內控諮詢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20年工作經驗。胡女士2007年10月29日加入賽迪集團，分別在本公司和北京賽迪傳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胡女士於2014年11月25日至2017年6月13日為本公司監事，並於2017年6月1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自2011年1月至2017年6月擔任中國軟件評測中心財務總監。2001-2007年期間，在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負責大型國有企業年度審計、內部控制諮詢和財務培訓工作。胡女士1995年7月畢業於湖北大學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彼為高級會計師，曾在1995年7月至2000年11月間於湖北大學商學院任教。

公司秘書

陳燕華，47歲，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2012年3月加入本公司。陳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陳女士曾在多家國際知名專業機構及香港上市公司工作，擁有超過15年處理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合規服務及股份過戶服務專業經驗。陳女士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亦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採納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或《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並根據其要求就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進行規範。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及監事均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或《標準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於期內不遵守事宜。

董事會

董事會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第5.05A條或《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規定，並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達到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同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或《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本公司已獲得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獨立性的書面確認函，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各成員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專業、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構成如下：

執行董事

馬雅清（*董事長*）（於2022年01月21日獲委任）

秦海林（*總經理*）

夏琳（*董事長*）（於2022年01月2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雪梅

陳永正

胡斌

郭新平(於2022年01月21日辭任)

全體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18頁。

董事會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並共同負責指導並監督本集團事務。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均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認真履行職權，保障公司及股東利益。

董事會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iii)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及
- (vi) 履行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授予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內的職責。董事會將執行日常營運及業務管理的權力及責任授予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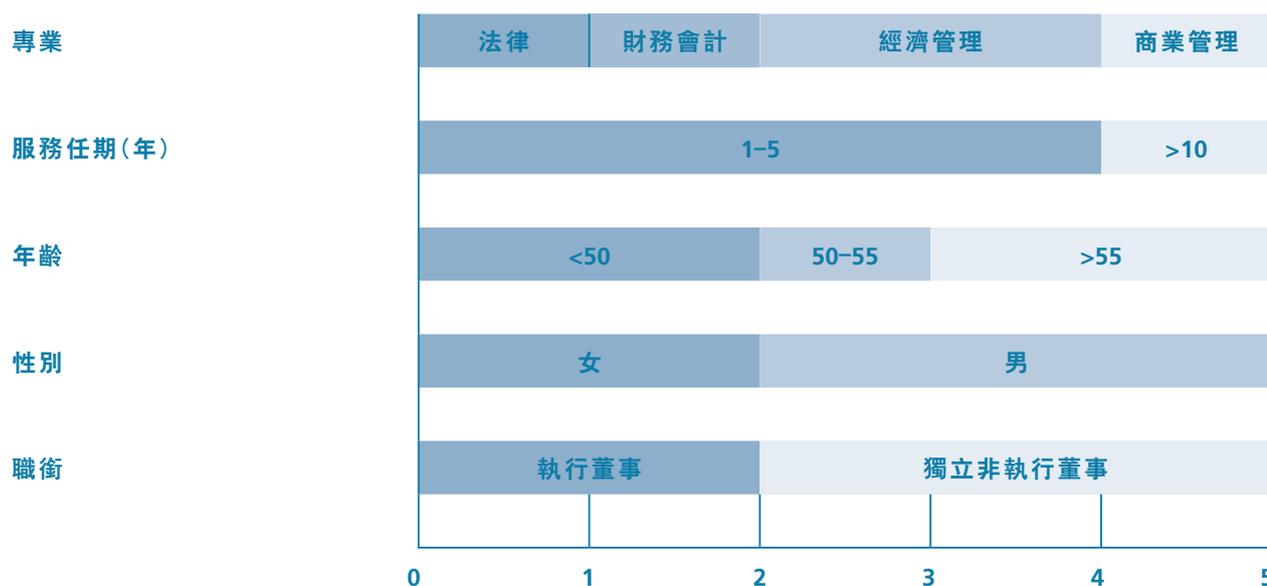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行政人員因履行本集團業務而引起的責任購買適當保險，本公司每年檢討保險所保障的範圍。

董事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之表現質素裨益良多。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委員會一直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工作，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有效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在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本公司已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服務任期、知識及專業行業背景。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提升對管理程序的嚴格審查及監控。董事會不論在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各方面均高度多元化。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在主要多元化層面的組成概述如下：



有關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本公司認為目前董事會現行架構可以確保權力及職權的平衡。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即：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由執行董事馬雅清女士擔任，總理由執行董事秦海林先生擔任。董事長和總經理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董事長負責董事會的運作，而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日常業務管理。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詳細說明了董事長和總經理各自的職責。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馬雅清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的董事長，自2022年01月21日起生效，與公司簽訂了服務協議，任期由2022年01月21日至2023年11月25日。

秦海林先生於2020年11月25日起獲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20年12月7日起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了服務協議，任期由2020年12月7日起至2023年11月25日。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雪梅女士、陳永正先生於2020年11月25日起獲重選，與本公司簽署了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任期由2020年11月25日起至2023年11月25日。胡斌先生於2020年12月2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署了服務協議，任期由2020年12月23日起至2023年11月25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及持續業務發展

全體董事確認均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守則條文第C.1.4條或《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C.1.4條*。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通過出席有關以下主題座談會及／或閱讀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與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董事	企業管治、 規則及條例	財務管理及 其他事務
馬雅清女士(於2022年01月21日獲委任)	√	√
夏琳女士(於2022年01月21日辭任)	√	√
秦海林先生	√	√
李雪梅女士	√	√
陳永正先生	√	√
胡斌先生	√	√
郭新平先生(於2022年01月21日辭任)	√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斌先生(於2022年1月21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雅清女士(於2022年1月21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雪梅女士，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夏琳女士及郭新平先生辭任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主席，自2022年1月21日起生效。

本公司書面列明薪酬委員會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非金錢利益、退休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離職或入職補償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投入時間及職責、本公司內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可行性。

於本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會上審議了所有董事服務合約現有條款。薪酬委員會認為，所有董事服務合約現有條款屬公平合理。此外，薪酬委員會在會上考慮了馬雅清女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並且向董事會作出了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李雪梅女士	2/2
夏琳女士(於2022年01月21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2/2
郭新平先生(於2022年01月21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胡斌先生(於2022年01月21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0/0
馬雅清女士(於2022年01月21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0/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董事長馬雅清女士(於2021年1月21日獲委任)，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雪梅女士及陳永正先生。夏琳女士及郭新平先生辭任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成員，自2022年1月21日起生效。

本公司書面列明提名委員會職權及職責。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根據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以及本公司管理和經營的需要，定期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會議上審議了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符合《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確認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審議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此外，提名委員會在會上考慮了委任馬雅清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且向董事會作出了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李雪梅女士	2/2
陳永正先生	2/2
夏琳女士(於2022年01月21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郭新平先生(於2022年01月21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2/2
馬雅清女士(於2022年01月21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0/0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項提名政策，為提名委員會制定了書面指引，以確定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資格人士，並參照指定標準就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就新董事的選定及任命負有最終責任。

董事會透過授權提名委員會盡全力確保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具備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有關業務、金融及管理技能方面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使董事會能作出合理及周全的決定。總而言之，彼等於與本集團相關及重要的領域具有相關的才能。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或於需要時評估董事會是否會設立或預期會出現任何職位空缺。

提名委員會採用多種方法確定董事人選，包括來自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的建議。全部董事候選人(包括獲股東提名的在位者及候選人)乃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資格進行評估。而董事候選人將按相同標準，通過複審履歷、面試及背景調查接受評估。提名委員會保留自行建立有關標準相對權，可能涉及集體董事會的組成、技能、年齡、性別及經驗，而並非基於為適應本公司業務的需求從不同角度甄別個別候選人。

提名程序

- (1) 提名委員會經充分溝通後，審慎考慮本公司需求情況、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形成書面材料；
- (2) 提名委員會在本公司內部及人才市場廣泛搜尋合適人選；通過對候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的現有任職情況等，初步審查後向董事會提出候選人建議；
- (3)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選擇標準

在評估擬提名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下文所列因素：

- (1) 誠信聲譽；
- (2)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及
- (3)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等方面。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非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當任何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李雪梅女士，其他成員為陳永正先生及胡斌先生。李雪梅女士具備相應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郭新平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1月21日起生效。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2條規定書面列明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

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5次會議，會議審議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分別截至2021年3月31日季度報告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期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有關監管和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的披露。審核委員會審議的內容還包括審閱關聯交易、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將審議意見呈交給董事會考慮及審批。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有關監管和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李雪梅女士	5/5
陳永正先生	5/5
胡斌先生	5/5
郭新平先生(於2022年01月21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5/5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

於本期間，董事會共舉行6次會議，會上全體董事均有出席，且於本期間舉行1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於本期間舉行的會議出席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期間舉行的會議出席記錄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出席率	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出席率
夏琳女士(於2022年01月21日辭任)	6/6	100%	1/1	100%
秦海林先生	6/6	100%	1/1	100%
李雪梅女士	6/6	100%	1/1	100%
陳永正先生	6/6	100%	1/1	100%
胡斌先生	6/6	100%	1/1	100%
郭新平先生(於2022年01月21日辭任)	6/6	100%	1/1	100%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已於年內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按薪酬組別劃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根據守則條文第E.1.5條，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人民幣300,000元及以下	8
人民幣301,000元至500,000元	—
人民幣501,000元至1,000,000元	4
人民幣1,001,000元及以上	4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5段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14頁至第117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內。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年度，本公司須向外聘核數師支付共人民幣800,000元，作為其所提供核數服務的酬金。除此以外，外聘核數師並沒有為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

董事及核數師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會負責提呈一份平衡、清晰及全面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以及按《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之其他披露。董事負責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可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賬目。本集團賬目乃按照一切有關法規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負責選取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列載於第60至6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持續經營

董事在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擁有充分資源以在可預見將來繼續經營，故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之基準為適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採取有效的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影響業務目標達成方面的風險：董事會負責評估本集團於實現業務目標時可接受的風險性質和程度、持續檢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其有效性做出判斷；內部審核小組負責識別本公司存在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對風險組合做出相應評估及考慮風險應對方式，管理層負責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運行，根據本集團組織結構指派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的部門及程序。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動態、持續監控為主要特點。通過持續跟進及記錄以識別和評估影響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的主要風險；以發生風險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後果作為依據評估及檢討風險，風險程度反映管理層的關注程度及處理風險的所須努力；制定並及時更新應對措施以及持續測試內部監控程序等方式確保其成效。

董事會已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了檢討。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核小組調查結果及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評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在會計制度、內部審核流程、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方面，均屬有效及完備。在檢討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領域並無發現重大缺陷。因此，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並有適當資源配合實行。

為加強本集團內幕消息控制並確保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集團已採納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上市規則》，該類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僅少數僱員可按需要查閱內幕消息數據，掌握內幕消息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應充分了解其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及合同簽署時會訂立保密條款；
- 出現任何可能涉及透露或洩漏內幕消息的事宜，本集團管理層將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董事會，從而迅速採取適當行動；

- 如有證據顯示嚴重違反有關內幕消息政策，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就有關問題採取糾正措施。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陳燕華女士(「陳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列之要求。陳女士是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陳女士與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是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付長文先生及財務總監胡雲女士。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73條，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2)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程序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提出(聯絡地址如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北京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10層

(3)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55條，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5)以上(含百分之五(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聯絡地址請參考下文)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提出(聯絡地址如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北京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10層

章程文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 在2021年5月14日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前，《GEM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緊隨轉板上市後，《上市規則》應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聲明

賽迪顧問董事會相信，建立和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體系，可以不斷推動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董事會為可持續發展工作的決策機構，對公司可持續發展策略全面負責，並以此為基礎統籌規劃公司ESG管理工作。董事會定期對ESG工作方針進行指導。本集團已將ESG風險管理融入日常風險管理體系當中，對日常運營與生產過程中的重大ESG風險進行識別與防範，主要包括環保風險、安全風險和經營風險等，審核委員會對該等風險進行定期審閱，並將風險管理情況向董事會進行定期匯報。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的內容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目前的業務主要是諮詢服務，對環境影響較低。然而，環境保護仍為關注之重點，本集團鼓勵環境保護並提升全體員工的環保意識。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環境情況，並考慮在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中實施進一步的環境保護措施、持續性目標及實務，以倡導節約、循環再利用之原則，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資源使用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及《公共建築節能設計標準》等相關法律法規，奉行循環利用和節約之原則與實務，採取系列措施保護環境。基於諮詢服務的業務性質，本集團資源使用以辦公室用水、用電及紙張為主，並沒有實物產品供銷售，所以不需要使用包裝材料。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使用的主要資源：

使用資源類型	單位	使用量	人均資源使用量
用電量	千瓦時	140,052.38	362.83
用水量	噸	2,169.32	5.62
用紙量	噸	11.58	0.03

* 本集團用紙總量較低，人均用紙量微乎其微，該處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1年，本集團在辦公室提倡節約用水；鼓勵使用廢舊紙張打印及複印、提倡雙面打印和複印，本集團已建立電子化、網絡化工作模式，充分利用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推進辦公無紙化，節省了紙張耗費、通信費用和郵寄費用，而且也減少了用電話、傳真和郵寄聯繫方式對社會通信線路和郵政資源的佔用；定期向員工進行環保教育及宣傳，並鼓勵循環再用及回收，鼓勵員工使用可重複使用的辦公用品和文具，而非不可替換的。

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所處行業受氣候變化影響較小。為應對氣候變化，本集團積極落實節能減排等措施，追求綠色發展。

排放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本集團密切關注自身污染物的排放。由於本集團不涉及製造業務，污染物的排放主要於日常辦公室運作中產生，並無產生有害廢物。本年度，產生廢棄物主要包括生活污水、辦公廢物及汽車尾氣。由生活污水所產生之排放物包括化學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水質中懸浮物(SS)及氨氮。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辦公廢物及汽車尾氣所產生之排放物：

排放物種類	排放量(噸)	人均排放量(噸)
辦公廢物		
其中：廢紙	0.06	不適用
垃圾	23.16	0.06
汽車尾氣		
其中：一氧化碳	0.006	不適用

本年度，本集團整體共產生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163.37噸二氧化碳當量，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為0.44噸二氧化碳當量。

2021年，本集團在行政部門的監督下，保持最佳環境常規以有效利用能源，從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該等措施包括：保持燈飾及燈具清潔，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並在不使用時關閉所有燈具及電器；將電腦設置閒置時為自動待機或睡眠模式；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政策及常規，以尋求機會將環境考慮因素納入工作程序，本集團可回收廢棄物及廢紙已由合資格的物業公司統一做回收處理。

社會

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實現了全員勞動合同制，明確了職工享有的權益和應履行的義務。依法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繼續建立和完善包括薪酬體系、激勵機制等在內的用人制度；修訂完善勞動用工與福利保障的相關管理制度。所有員工享有國家法定節假日、雙休日、帶薪年休假、婚假、產假等假期。

本集團堅持責任導向原則，建立了符合崗位工作需求、明確崗位工作標準和突出崗位工作業績的員工基本工資制度和績效考核制度，客觀、公正地評價員工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和取得的工作業績。為了保證員工績效管理制度取得實效，實行每月一次績效考核，對考核指標進行量化，員工的績效評估結果，直接影響薪酬收入，有效激發員工工作積極性，促進勞資關係的和諧穩定。

本集團不會因性別、殘疾、懷孕、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宗教、年齡、性取向、國籍、工會會籍或其他法律所承認的條件而歧視員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職工監事，確保職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權利。同時，積極支持職工代表大會依法開展工作，以職工代表大會牽頭，完善公司「合理化建設實施意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座談會等形式，聽取職工意見和建議，對職工的合理需求，提出整改措施加以解決，確保了職工的民主管理權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充實員工精神文化生活，本集團定期或不定期組織員工參加公益活動、歌詠比賽、聯歡會、羽毛球等活動，為員工提供才藝展示平台，豐富了員工精神文化生活，使員工之間更加互助互愛，對企業更有凝聚力和歸屬感。

2021年本集團不斷激發企業活力，提升員工幸福感，積極培育團結向上的企業文化氛圍。樹立「三正四有」風貌，即員工正直、正氣、正派，組織有態度、有高度、有深度、有溫度。扎實推進「我為群眾辦實事」實踐活動，關愛員工身心健康，慰問生病、生育和婚喪嫁娶員工。員工關愛惠及家庭。提升員工辦公環境品質，增加工位、綠植、電話亭和員工休息區等。推出「黨史百年，說句話給黨聽」心得體會徵文活動，開展「黨史上的今天——顧問人讀黨史」，讓黨史「聲」入人心。以「賽迪娃娃心向党」為主題開展六一兒童節慶祝活動，員工子女通過畫筆和視頻，表達對祖國的祝福。開展「郵票說黨史」展板展示，生動見證中國共產黨的百年奮鬥歷程。組織全體員工開展「慶黨史百年迎祖國華誕」歌詠比賽，全體員工通過合唱、話劇、朗誦、書法等形式，抒發了對祖國敬愛之情，陶冶員工情操。開展「躍動身心，繩采飛揚」跳繩比賽活動，提高員工身體素質的同時展現了團隊風采和抖擻精神。本集團不斷完善民主管理制度，召開第四屆第四次職工代表大會，審議並通過了10項公司制度，堅持了民主管理，增強了員工主人翁意識，保證集團整體穩定發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86名員工。本集團按僱傭類別、性別、年齡段及地域劃分的僱員組成列示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年度	
	2021年	2020年
男性	212	219
女性	174	154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年度	
	2021年	2020年
全職	386	373
兼職	0	0

按年齡段劃分的員工總數	年度	
	2021年	2020年
18-25歲	12	25
26-35歲	208	201
36-45歲	121	108
46-55歲	41	35
56歲及以上	4	4

按地域劃分的員工總數	年度	
	2021年	2020年
中國內地	386	373

僱員流失率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共有名47僱員離職，整體流失率為12.6%。本集團已實施各種措施降低僱員流失率，如加強招聘監控，讓求職者充分了解本集團的工作環境及監控，加強員工培訓體系，從而滿足各級僱員的職業發展需求。本集團按性別、年齡段及地域劃分的流失率列示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年度	
	2021年	2020年
男性	16.3%	7%
女性	13%	5.6%

按年齡段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年度	
	2021年	2020年
18-25歲	1%	0.5%
26-35歲	19.7%	10.2%
36-45歲	7%	1.9%
46-55歲	0	0
56歲及以上	0	0

按地域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年度	
	2021年	2020年
中國內地	29.3%	1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失業保險條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等有關法律法規，繳納住房公積金，辦理了社會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每月按時足額繳納各項保險費用，按照勞動部門有關規定及時辦理新聘、離職人員的勞動合同、社會保險等相關手續，確保員工享受社會保險待遇，使員工在養老、患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能及時獲得幫助和補償，並實行帶薪休年假等福利，使員工在公平、公正的環境內安心工作、尋求發展。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僱員健康及安全的違規個案，無因工亡故的僱員，亦無任何與工作有關的致命事故及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我們已在集團營運層面上制定一系列預防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及時收發、報送各類防疫信息文件、為員工提供足夠的個人防護設備、增加工作場所清潔服務的頻率、跟蹤員工身體狀況和活動去向、安排居家辦公室及制定可疑個案報告及應急措施的程序。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注重員工培訓與職業規劃，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培訓體系，新員工入職培訓、員工崗位培訓、專業技能培訓、員工業餘進修等全部納入其中。針對新入職員工，公司有完整的培訓數據和詳細的培訓流程，積極開展入職培訓，幫助員工儘早適應工作環境。在日常工作中，採取公司級培訓、專題講座、菁英班、每月一課等方式，通過內部管理平臺，實時發佈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各類培訓信息，並號召員工積極參與，加強了員工的專業培訓，努力提升員工的專業素質和職業素質。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中級管理人員接受培訓的比率為100%。

培訓及發展數據	年度	
	2021年	2020年
<u>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u>		
男性	100%	100%
女性	100%	100%
<u>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u>		
高級管理層	100%	100%
中級管理層	100%	100%
前線及其他僱員	100%	100%

培訓及發展數據	年度	
	2021年	2020年
<u>按性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培訓的平均時數</u>		
男性	77	77
女性	77	77
<u>按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培訓的平均數</u>		
高級管理層	55	52
中級管理層	45	44
前線及其他僱員	56	5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規條例，禁止聘用強制勞工及童工。與第三方供貨商所簽訂的合約亦註明對於聘用強制勞工及童工的零容忍方針，所有供貨商需接受並跟隨合約內的條款及行為守則。旨在避免直接或間接參與侵犯人權的行為，並確保代表執行的工作全部符合所有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以高度的責任感致力於與供貨商、客戶建立「平等、穩定、誠信、共贏」的供應鏈合作關係，通過不斷完善組織體系、質量監管、財務監督、流程把控等系統性工作，在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與服務、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的同時，不斷提升自身價值，與供貨商、客戶攜手並肩，相互監督、共同促進、持續完善，推動產業鏈整體受益和提升，創造更大的社會價值。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加強採購流程，並提升員工意識，在採購決策的過程中，確保環境及社會影響等因素已納入成本效益的評估之中。本集團不斷完善採購流程與機制，從供應鏈環節上對供貨商的甄選嚴格把控，制定了公開透明的甄選流程，編製了較為完善的採購管理制度並嚴格執行；在供貨商選擇過程中，公司對供貨商的資質、質量保證能力、產品服務能力等方面進行嚴格審核；在採購過程中，對供貨商的供貨質量、交貨期、技術支持、售後服務等方面的信息進行收集、跟蹤評價。

在綠色發展新概念的引領下，本集團積極承擔社會責任，助力綠色供應鏈發展。本集團對供應商的環保資質進行審查，保證供應商符合國際環保要求。同時本集團要求供應商在產品製造、使用、回收、再利用等環節中充分利用資源。減少環境污染，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本集團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社會規範，努力營造公平、健康的商業環境，開展管理人員、採購等崗位員工廉潔紀律學習，嚴格監控並防範商業賄賂和不正当交易情形的發生。對使用商品賄賂和存在不正当競爭行為的供貨商，禁止其進入供應合作伙伴名單。

產品責任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法律法規，並已實施全面的信息私隱及數據安全程序，以保護個人私隱、保障商業敏感信息，以及避免兒童及青少年接觸不當信息。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對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事宜。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

本集團持續通過產品設計創新、在線線下結合、建立平台等不斷豐富的管道與方式，不斷提升不同客戶滿意度。公司建立和加強了與客戶緊密順暢的溝通機制，採用電話回訪、面談、電子郵件、峰會、微信、微博等管道，確保各研究團隊及時、準確地收集並處理客戶意見、建議等需求。根據本集團已發佈和實施的「客戶需求熱線專接及管理辦法、客戶滿意度調查及評價辦法」，將客戶需求熱線與銷售區域、研究業務類型高度匹配，為客戶提供高效、專業的服務感受；將客戶滿意度調查與項目管理及回款評估相結合，使專項諮詢客戶滿意度上升；同時，將客戶滿意度調查工作重點從事後評估調整為過程控制，增加了問題項目的質量監控環節。此項工作的開展，對於公司整體客戶滿意度提升及回款預警管理起到了積極的推動作用。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以防止不道德行為。本集團非常重視維持最高誠信標準，絕不容忍任何不當行為。一經發現及確認不當行為的個案，僱員將面臨紀律處分，而有關個案將於有需要時向有關監管機構匯報。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與誠信操守。本集團營運守則和公司責任政策要求公司的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需按高道德標準行事。本集團嚴厲禁止與業務活動任何方面相關的任何形式及任何程度的賄賂或貪污行為。公司已設立投訴管道，方便員工及其他人士可以保密及／或匿名舉報不道德及不法行為。

本集團開展「反腐倡廉每季一課」學習培訓，公司董事會成員參與相關倍訓。通過警示教育不斷夯實廣大黨員幹部廉法從業的思想根基。

違反本集團政策及／或相關法律的人士或需承受紀律及行政處分，並要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若發現未有遵守本公司政策的情況，員工可能遭終止聘用或採取其他行動。於2021年，公司並無牽涉因貪污行為而裁定的訴訟案。

社區投資

本集團為生病員工及親屬進行愛心關懷等，讓全體員工感受到健康向上的社會和組織溫暖。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戰略諮詢、市場諮詢、數據信息管理及信息工程監理、培訓課程服務及購買信息系統服務等服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轉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附註34。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中肯的業務回顧詳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15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務展望

本集團業務的業務展望詳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5頁董事長報告。該報告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轉板上市

於2020年10月30日，本公司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本公司已申請批准通過轉板上市及買賣(i) 209,000,000股已發行H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之20,900,000股H股。

聯交所已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於2021年5月13日於GEM除牌(股份代號：8235)。股份於GEM買賣之最後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股份於2021年5月14日於主板開始買賣(股份代號：2176)。就股份而言，轉板上市將不會對現存股票有任何影響，現存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有效作為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並不會涉及任何轉換或交換現存股票。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市場風險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各級政府部門、園區及企業，在建設中國特色新型智庫新形勢下，重點社科院和黨校行政學院、高等院校、民間機構等智庫和諮詢機構將進一步提升對政府和園區客戶的服務力度，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另外，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經濟增長從高速轉為中高速，地方政府財政收入增長速度放緩，企業面臨的市場環境發生了較大的變化，可能導致政府、園區及諮詢需求的預算或投入下降，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增長。

人才流失風險

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對人才的激勵，建立和完善了相關的薪酬福利制度，但是不能保證能夠留住所有的優秀人才和核心人員。同時，諮詢機構之間競爭加劇，在一定程度上加劇了對專業人才的爭奪，本集團面臨人才流失的風險。

金融風險

詳見本年報第95頁至第102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除上述提及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業績及股息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5頁至67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了一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優先考慮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與股東分享溢利。

任何股息派發之建議將由董事會考慮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以絕對酌情權釐定，並受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投資及經營需求以及任何其他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限制。任何股息宣告派發需待股東批准後方可實施。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及時發佈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事宜。為符合出席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H股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董事會報告

於2022年6月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概況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142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固定資產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已登記、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並無優先購買權規定，故本公司不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資本儲備可供以未來資本化發行方式分派。此外，本公司有約人民幣118,208,000元的保留利潤可供分派。

主要客戶與供貨商

本集團於年度內五大客戶銷售額佔本公司本年度總銷售額約8.04%，而其中最大客戶銷售額則佔2.72%。

本集團已向與本公司擁有相同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關聯方關係及交易」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任何其他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本集團所提供的主要業務性質為諮詢及研究服務，彼等均為可由多個供貨商處以相近價價錢獲得的服務，故並無主要供貨商(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貨商一直保持持續穩定發展的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依賴任何個別客戶及供貨商，以致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董事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構成如下：

執行董事

馬雅清(董事長)(於2022年1月21日獲委任)

秦海林(總經理)

夏琳(董事長)(於2022年1月2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雪梅

陳永正

胡斌

郭新平(於2022年1月21日辭任)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所有現任董事任期三年，可以選擇連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20頁。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馬雅清女士於2022年1月2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公司簽訂了服務協議，由2022年1月21日起至2023年11月25日止。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執行董事秦海林先生於2020年12月7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了服務協議，由2020年12月7日起至2023年11月25日止。秦先生於調任後繼續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彼已就其獲委任為總經理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2020年5月8日起生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雪梅女士、陳永正先生於2020年11月25日起獲重選委任，與本公司簽署了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由2020年11月25日起至2023年11月25日止。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斌先生於2020年12月23日起獲委任，與本公司簽署了服務協議，由2020年12月23日起至2023年11月25日止。

本公司監事龔平先生於2020年11月25日起獲重選委任，與本公司簽訂了服務協議，由2020年11月25日起至2023年11月25日止。本公司監事賈映輝先生於2020年11月25日起獲委任，與本公司簽訂了服務協議，由2020年11月25日起至2023年11月25日止。廉晶女士在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與本公司簽訂了服務協議，由2020年11月25日起至2023年11月25日止。

夏琳女士於2022年1月21日起辭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了服務協議，由2020年11月25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止。

郭新平先生於2022年1月21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了服務協議，由2020年11月25日至2022年1月21日止。除上述合約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其他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及監事薪酬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董事及監事的職務、職責、表現及本公司業績後確定。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夏琳女士、龔平先生、賈映輝先生及秦海林先生自願放棄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領取薪酬。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披露之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所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身份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的披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及／或第19章（適用於本公司轉板上市前）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本公司轉板上市後）的規定。

1. 未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作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1)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18年12月19日續訂已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的信息化諮詢和監理服務收入框架協議（「現有框架協議1」）。根據現有框架協議1，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9日的公告，下同）按照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9日的公告，下同）的要求，於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向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信息化規劃、信息工程監理等服務。現有框架協議1訂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服務費用年度最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6,300,000元及人民幣6,615,000元（此金額截至現有框架協議1終止日）。就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現有框架協議1項下的個別持續關連交易，可以訂單形式確認，亦可另行單獨簽訂協議，惟該等訂單形式確認及單獨協議不可違反現有框架協議1的任何條款、規定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範圍，並不會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18年12月19日續訂已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的信息化諮詢和監理服務支出框架協議（「現有框架協議2」）。根據現有框架協議2，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按照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於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信息化規劃、信息工程監理等服務。現有框架協議2訂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費用年度最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1,260,000元及人民幣1,323,000元（此金額截至現有框架協議2終止日）。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現有框架協議2項下的個別持續關連交易，可以訂單形式確認，亦可另行單獨簽訂協議，惟該等訂單形式確認及單獨協議不可違反現有框架協議2的任何條款、規定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範圍，並不會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

- (3)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18年12月19日續訂已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的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收入框架協議(「現有框架協議3」)。根據現有框架協議3，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按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的要求，於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向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有關產業研究、產業規劃、園區發展、城市經濟發展、企業管理及投融資等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現有框架協議3訂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費用年度最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300,000元、人民幣5,3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0元(此金額截至現有框架協議3終止日)。就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現有框架協議3項下的個別持續關連交易，可以訂單形式確認，亦可另行單獨簽訂協議，惟該等訂單形式確認及單獨協議不可違反現有框架協議3的任何條款、規定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範圍，並不會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
- (4)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18年12月19日續訂已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的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支出框架協議(「現有框架協議4」)。根據現有框架協議4，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按照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於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產業研究、產業規劃、園區發展、城市經濟發展、企業管理及投融資等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現有框架協議4訂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費用年度最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300,000元、人民幣3,3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元(此金額截至現有框架協議4終止日)。就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現有框架協議4項下的個別持續關連交易，可以訂單形式確認，亦可另行單獨簽訂協議，惟該等訂單形式確認及單獨協議不可違反現有框架協議4的任何條款、規定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範圍，並不會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
- (5)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18年12月19日續訂已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的行政管理服務支出框架協議(「現有框架協議5」)。根據現有框架協議5，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按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於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房屋租賃、物業管理、網絡端口及電話、翻譯等行政管理服務。現有框架協議5訂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費用年度最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4,200,000元及人民幣4,410,000元(此金額截至現有框架協議5終止日)。就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現有框架協議5項下的個別持續關連交易，可以訂單形式確認，亦可另行單獨簽訂協議，惟該等訂單形式確認及單獨協議不可違反現有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規定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範圍，並不會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信息化諮詢和監理服務類別而言，現有框架協議1及現有框架協議2於合併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不超過25%，及總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或《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或《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就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類別而言，現有框架協議3及現有框架協議4於合併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不超過25%，及總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或《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有關交易須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或《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就行政管理服務類別而言，現有框架協議5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不超過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或《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有關交易須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或《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研究院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年報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70.14%。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研究院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或《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續訂框架協議及彼等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佔重大利益。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9日發佈的公告。

2. 未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作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1)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21年12月17日續訂已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的信息化諮詢和監理服務收入框架協議(「續訂框架協議1」)。根據續訂框架協議1,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公告,下同)按照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公告,下同)的要求,於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向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信息化規劃、信息工程監理等服務。續訂框架協議1訂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服務費用年度最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此金額截至續訂框架協議1終止日)。就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續訂框架協議1項下的個別持續關連交易,可以訂單形式確認,亦可另行單獨簽訂協議,惟該等訂單形式確認及單獨協議不可違反續訂框架協議1的任何條款、規定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範圍,並不會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21年12月17日續訂已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的信息化諮詢和監理服務支出框架協議(「續訂框架協議2」)。根據續訂框架協議2,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按照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於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信息化規劃、信息工程監理等服務。續訂框架協議2訂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費用年度最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00,000元、人民幣3,2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元(此金額截至續訂框架協議2終止日)。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續訂框架協議2項下的個別持續關連交易,可以訂單形式確認,亦可另行單獨簽訂協議,惟該等訂單形式確認及單獨協議不可違反續訂框架協議2的任何條款、規定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範圍,並不會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

- (3)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21年12月17日續訂已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的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收入框架協議(「續訂框架協議3」)。根據續訂框架協議3,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按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的要求,於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向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有關產業研究、產業規劃、園區發展、城市經濟發展、企業管理、投融資等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續訂框架協議3訂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費用年度最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此金額截至續訂框架協議3終止日)。就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續訂框架協議3項下的個別持續關連交易,可以訂單形式確認,亦可另行單獨簽訂協議,惟該等訂單形式確認及單獨協議不可違反續訂框架協議3的任何條款、規定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範圍,並不會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
- (4)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21年12月17日續訂已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的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支出框架協議(「續訂框架協議4」)。根據續訂框架協議4,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按照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於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產業研究、產業規劃、園區發展、城市經濟發展、企業管理、投融資等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續訂框架協議4訂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費用年度最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2,2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元(此金額截至續訂框架協議4終止日)。就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續訂框架協議4項下的個別持續關連交易,可以訂單形式確認,亦可另行單獨簽訂協議,惟該等訂單形式確認及單獨協議不可違反續訂框架協議4的任何條款、規定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範圍,並不會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
- (5)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21年12月17日續訂已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的行政管理服務支出框架協議(「續訂框架協議5」)。根據續訂框架協議5,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按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於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房屋租賃、物業管理、網絡端口及電話、翻譯等行政管理服務。續訂框架協議5訂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費用年度最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4,200,000元及人民幣4,410,000元(此金額截至續訂框架協議5終止日)。就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續訂框架協議5項下的個別持續關連交易,可以訂單形式確認,亦可另行單獨簽訂協議,惟該等訂單形式確認及單獨協議不可違反續訂框架協議5的任何條款、規定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範圍,並不會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信息化諮詢和監理服務類別而言，續訂框架協議1及續訂框架協議2於合併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不超過25%，及總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就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類別而言，續訂框架協議3及續訂框架協議4於合併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不超過25%，及總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就行政管理服務類別而言，續訂框架協議5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研究院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年報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70.1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研究院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續訂框架協議及彼等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在續訂框架協議時，夏琳女士（已於2022年1月21日辭任）為賽迪集團的首席投資顧問及秦海林先生為賽迪集團的總經理，而賽迪集團之最終控制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研究院，賽迪集團為研究院的聯繫人，因此，夏琳女士及秦海林先生被視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且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表決通過批准上述相關續訂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時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在續訂框架協議時，概無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須就批准上述相關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或已經放棄投票。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7日發佈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3. 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有關上文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3頁至第135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未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如下：

- (1) 該等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轉板上市前)或《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轉板上市後))進行；及
- (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適用於本公司轉板上市前)或《上市規則》第14A.56條(適用於本公司轉板上市後)，審計師已就本年報第133頁至135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報告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審計師函件副本提供予香港聯交所。

本集團的審計師審閱了上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

- (1) 並未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沒有經由董事會批准；
- (2)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若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並未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並未有注意任何事項，使其相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4) 並未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超逾相關協議及公告的建議年度上限。

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本年報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披露之外，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屬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年內有關該等合約作出的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及監事、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授出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權利，而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監事可獲得該等權利。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2年11月20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2002年11月29日刊發的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一節。然而，身為中國公民之僱員無權行使購股權，直至中國法律及規例准許該等人士認購或買賣H股為止。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尚未生效。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該項購股權計劃售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公司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根據該條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股份中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同類股份中 持股概約比例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比例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研究院」) ²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91,000,000 (L)股 內資股	100%	70.14%
中國軟件評測中心(工業和信息化部軟件與集成 電路促進中心)(「研究中心」) ²	實益擁有人	392,610,000 (L)股 內資股	79.96%	56.09%
北京賽迪日月投資有限公司(「賽迪日月」) ²	實益擁有人	98,390,000 (L)股 內資股	20.04%	14.06%
Lenovo Manufacturing Limited ³	實益持有人	20,000,000 (L)股H股	9.57%	2.86%
Legend Holdings (BVI)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000,000 (L)股H股	9.57%	2.86%
Lenovo Group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000,000 (L)股H股	9.57%	2.86%

附註：

1. 字母「L」指主要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2. 研究院透過其控制及監督的研究中心及其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的賽迪日月，實際擁有本公司權益為491,000,000股內資股，其中研究中心直接持有392,610,000股內資股，賽迪日月直接持有98,390,000股內資股。研究中心前稱中國軟件評測中心(工業和信息化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
3. Lenovo Manufacturing Limited為Legend Holdings (BVI)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20,000,000股本公司H股。Legend Holdings (BVI) Limited為Lenovo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公司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需存置在登記冊。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截止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權益。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簽訂任何合約。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捐款。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目前的業務主要是諮詢服務，對環境影響較低。然而，環境保護仍為本集團關注之重點，鼓勵環境保護並提升全體員工的環保意識。

本集團奉行循環利用和節約之原則與實務，採取系列措施保護環境，如在辦公室提倡節約用水、鼓勵使用廢舊紙張打印及複印、提倡雙面打印和複印，以及及時關閉閑置的照明、空調以減少能源消耗。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境情況，並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進一步的環境保護措施、持續性目標及實務，以倡導節約、循環再利用之原則，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對環境本已較低之影響。

有關本集團更詳盡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請參閱本年報第34頁至第42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本集團在公司業務、財務管理、員工管理等方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等相關經濟法律、法規及實施條例進行了監督。同時，在對《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亦進行了合規性檢查。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循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

核數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事務所將在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應聘連任。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0年2月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取代於同日辭任的優誌執業會計師有限公司。除以上所披露外，過去三年本公司的審計師沒有其他變動。

企業管治

本集團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及其遵守情況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3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馬雅清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2年3月30日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本監事會」）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權，維護股東權益，維護本公司利益，遵守誠信原則，恪盡職守，合理謹慎、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在本年度內本監事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及發展計劃進行謹慎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建議和意見，對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決策及具體決定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是否維護股東利益等，進行了嚴格有效的監督。

本監事會認真審閱並同意董事會擬提呈予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的財務報告以及股利派發方案，認為董事會成員、本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恪盡職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能夠按照《公司章程》開展各項工作，運作較為規範，內部控制制度日趨完善。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交易嚴格按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條款及公平合理價格執行。至今未發現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利益及侵犯本公司股東和本公司員工權益行為，亦未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監事會對本公司2021年度各項工作和取得的經濟效益表示滿意，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承監事會命

龔平

監事會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2年3月30日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43/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致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5至141頁的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的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審計所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入確認
- 應收賬款預計信貸損失

獨立核數師報告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第86至88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主要來自提供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市場諮詢服務及信息工程監理服務的收入約人民幣235,759,000元。貴集團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達成情況在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收入。

我們將收入確認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涉及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重大，且收入是貴集團的一項關鍵業績指標。於確認貴集團的各項收入來源時，貴公司董事需作出判斷，以釐定履約責任的達成時間。

我們於審計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對於來自提供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市場諮詢服務及信息工程監理服務的收入確認，我們已抽樣執行下列程序。

我們已評估有關收入確認程序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運作是否有效；

我們已檢查客戶合約，以識別與提供服務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及

我們已比較於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前及之後記錄的特定收入交易與相關文檔（包括服務合約及服務記錄），以確定相關收入是否已在適當的財政期間內確認。

應收賬款預計信貸損失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第79至81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於審計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26,287,000元(已扣除應收賬款累計減值撥備約人民幣8,316,000元)。

應收賬款損失撥備是根據全期預計信貸損失模型估算，該模型考慮信貸損失經驗及包括當前及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在內的前瞻性資料估算。

我們將應收賬款的預計信貸損失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在相當程度上涉及管理層的估計，並可能受到管理層的偏見影響。

對於貴集團就應收賬款減值評估於預計信貸損失模型所採用的估計、假設和判斷，我們已抽樣執行下列程序。

我們已評估貴集團為管理及監察其信貸風險及計量預計信貸損失而實施的主要監控的設計及實施情況；

我們已透過檢查管理層用於作出相關判斷的資料來評估管理層的損失撥備估計是否合理，包括測試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以及評估過往損失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進行了適當調整；及

我們亦已抽樣檢查年度結算日之後就於2021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餘額從債務人收到的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貴公司的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該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納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永傑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2022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235,759	211,954
銷售成本		(115,814)	(111,271)
毛利		119,945	100,6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13,405	4,6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405)	(14,90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3,695)	(56,314)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10	(94)	(585)
稅前利潤		48,156	33,506
所得稅費用	11	(6,474)	(6,909)
年度利潤	12	41,682	26,59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導至損益的項目：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7,219	2,024
其後不會重導至損益項目的相關所得稅	11	(1,083)	(300)
		6,136	1,72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7,818	28,321
年度利潤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0,375	21,224
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		1,307	5,373
		41,682	26,59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2,924	22,169
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		4,894	6,152
		47,818	28,321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15	5.77	3.03
攤薄		5.77	3.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4,810	16,137
無形資產	18	14,681	14,681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19	19,234	12,0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	1,336
遞延稅項資產	20	1,700	1,016
		50,425	45,18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1	26,287	27,137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	22	18,063	11,689
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19	149	45,087
可收回稅項		5,329	2,60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	5	1,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3,163	1,8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37,337	263,723
		390,333	353,10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748	1,661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25	45,133	50,384
合約負債	26	98,366	85,1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	150	4,471
應付所得稅		1,949	997
		146,346	142,613
流動資產淨值		243,987	210,4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4,412	255,67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1,627	—
資產淨值		292,785	255,6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			
股本	28	70,000	70,000
儲備		158,465	126,2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總額		228,465	196,251
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		64,320	59,426
股東權益總額		292,785	255,677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2年3月30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第65至14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代表簽字：

馬雅清女士
董事

秦海林先生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附註(a))	法定公積金 (附註(b))	投資重估		保留利潤	本集團以外		總計
				儲備 (附註(c))			小計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0,000	(1,707)	23,198	4,672	100,088	196,251	59,426	255,677	
年度利潤	—	—	—	—	40,375	40,375	1,307	41,68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2,549	—	2,549	3,587	6,13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549	40,375	42,924	4,894	47,818	
提取法定公積金	—	—	8,008	—	(8,008)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6)	—	—	—	—	(10,710)	(10,710)	—	(10,710)	
於2021年12月31日	70,000	(1,707)	31,206	7,221	121,745	228,465	64,320	292,785	
於2020年1月1日	70,000	20,483	20,083	3,727	91,989	206,282	31,084	237,366	
年度利潤	—	—	—	—	21,224	21,224	5,373	26,59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945	—	945	779	1,72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945	21,224	22,169	6,152	28,321	
因視作收購而攤薄於附屬公司的股權(附註(a)及29)	—	(22,190)	—	—	—	(22,190)	22,190	—	
提取法定公積金	—	—	3,115	—	(3,115)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6)	—	—	—	—	(10,010)	(10,010)	—	(10,010)	
於2020年12月31日	70,000	(1,707)	23,198	4,672	100,088	196,251	59,426	255,677	

附註：

- (a) 資本儲備賬包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儲備約人民幣18,100,000元，可用作增發股本。餘下結餘包括(i)約人民幣2,383,000元，指因視作收購一間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本集團合併儲備，乃按就視作收購支付的代價與於本集團與所收購附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時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計算；及(ii)約人民幣22,190,000元，指本集團因與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交易而產生的虧損，以及就視作收購被收購附屬公司的已收購股份公允價值與於本集團及被收購附屬公司收購日期被攤薄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金額兩者之間的差額所產生的其他儲備。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於中國的公司須將其各自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實體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計算的除稅後利潤的10%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經相關機關批准後，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該等資金至少應維持在註冊資本25%的水平。法定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且必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計提。
- (c)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投資重估儲備指重估指定為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投資產生的累計盈虧。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48,156	33,50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32	1,987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94	58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704)	(952)
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投資收入	—	(2,560)
政府補助	(181)	(647)
應收代價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	—	(110)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股利收入	(6,368)	—
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62)	3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8,967	31,844
應收賬款減少	993	5,443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84	(2,708)
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5,000	(45,000)
應付賬款減少	(913)	(733)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251)	4,099
合約負債增加	13,266	21,79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527)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76)	17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462)	(8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105)	81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89,076	15,656
已付所得稅	(8,384)	(10,17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0,692	5,4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	(45,000)
購買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	(1,6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05)	(257)
贖回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80,00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337	866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302)	(2,007)
銀行存款已收利息	4,704	952
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投資收入	—	2,560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1,000	—
向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5)	—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1,0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29	34,434
融資活動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150
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1,578)	—
已收政府補助	181	647
已付股息	(10,710)	(10,01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107)	(9,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3,614	30,70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723	233,021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337	263,7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股自2002年12月12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235)。於2021年5月14日，上市股份由聯交所GEM轉至主板(股份代號：02176)。

中國軟件評測中心(工業和信息化部軟件與集成電路促進中心)(「研究中心」)直接控股本公司，研究中心在中國成立。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研究院」)控制研究中心，研究院在中國成立，其最終控制方為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昌平區振興路28號2號樓311室。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10層。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更改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活動是提供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市場諮詢服務、信息工程監理服務、數據信息設計服務、培訓課程服務及購買信息系統服務。自於2020年9月與廣東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廣東賽迪」)合併以來，本集團亦從事提供產業空間管理服務(計入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本集團202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 / 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經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經修訂)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 比較資料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呈列財務報 表 — 借款人將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貨款分類」(2020 年)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 準則第2號(經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經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經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經修訂)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	2021年6月30日後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優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8年至2020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1年4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某日(待定)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服務所付出的代價的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述於下文會計政策內。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i)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ii)承擔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iii)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則對其有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該等控制權的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開始綜合入賬，直至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為止。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項目乃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縱使此舉會導致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東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作為股東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的賬面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的調整金額與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並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無形資產

個別購入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的物業的擁有權權益付款時，整項代價按初始確認時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分配。倘相關付款可以可靠地分配，則租賃土地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倘代價無法於非租賃樓宇部份與相關租賃土地的不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項物業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折舊旨在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影響均按前瞻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定義見上文)。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確定合理及一貫的分派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無就此作出調整)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金額，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所釐定的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允價值扣除。因收購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全部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既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其後整項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及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且須接受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即於初始確認時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或缺部份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不包括預計信貸損失)至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總額的利率。對於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調整實際利率透過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計信貸損失)貼現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再加該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損失備抵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乃金融資產就任何損失備抵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於其後報告期間,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以對金融資產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的方式確認。

對於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本集團通過對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攤銷成本應用信貸調整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即使其後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好轉,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計算亦不會用回總額基準。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9)。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指定為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股東權益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指定股東權益工具投資為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倘股東權益投資乃持作買賣或為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代價，則不允許指定為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股東權益工具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於出售股東權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轉撥至保留盈利。

該等股東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該等股息的權利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顯然屬於部份收回的投資成本，則作別論。股息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9)。

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計量條件的金融資產按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計量。具體而言：

- 股東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除非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並非持作交易或由業務合併產生的或有代價的股東權益投資為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則作別論。
- 並不符合攤銷成本條件或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條件的債務工具分類為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

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在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任何股息或就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並計入「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附註9)。公允價值按附註6所述的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續)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的目的購入；或
- 在初始確認時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份，並且有證據顯示最近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為衍生工具，惟屬一項財務擔保合約或一項指定實際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確認預計信貸損失的損失備抵。預計信貸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相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計信貸損失。該等金融資產的預計信貸損失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損失經驗利用撥備矩陣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方向預測的評估(包括貨幣時值(如適用))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計信貸損失的損失備抵，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計信貸損失。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計信貸損失時，以自初始確認後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為基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繁重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取得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不同外部來源。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下降；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下降，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預計會嚴重降低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存在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所處嚴重降低其履行債務責任能力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60日，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顯示相反情況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儘管如上所述，惟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下列情形，債務工具釐定為低信貸風險：i)其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於短期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當債務工具按照環球通用的定義具備投資級別的外部信貸評級，或倘並無外部評級，惟內部評級為低風險時，本集團視該項資產為具有低信貸風險。低風險指對手的財務狀況強勁，且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有理據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條件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一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負面影響的事件時，該項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一項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與下列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面臨嚴重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還款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的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授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待；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當應收賬款逾期超過4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計及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預計信貸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計信貸損失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誠如上文所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以經由前瞻性資料調整後的歷史數據為基準。至於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乃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額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計信貸損失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倘本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全期預計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損失備抵，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不再符合該全期預計信貸損失的條件，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計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備抵，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損失備抵賬對其賬面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的差異於損益確認。相反，在終止確認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計量的股東權益工具的投資時，先前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東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東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東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工具

股東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東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有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或缺部份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負債乃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就應計予僱員的工資及薪金福利，按預期為交換該服務將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為交換相關服務將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費用為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稅前利潤，乃由於應課稅利潤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稅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暫時性差異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源自商譽或於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其他資產與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對預期不再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予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於結算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引起的稅務後果。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彼等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

收入確認

確認收入旨在描述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服務有權取得的代價金額，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或隨)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代表一項獨特的服務(或一批獨特的服務)或大致相同之一系列獨特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即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考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隨本集團履約同時接收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製造或提升客戶於製造或提升資產時擁有控制權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不會製造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享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獲得付款。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該獨特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收入按照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惟不包括銷售相關稅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向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代價，合約負債亦予確認。在該等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亦予確認。

本集團確認來自下列主要來源的收入：

- 提供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
- 提供市場諮詢服務
- 提供產業空間管理服務
- 提供信息工程監理服務
- 提供其他服務

提供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以及市場諮詢服務

提供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以及市場諮詢服務的收入於交易服務根據各合約條款完成時的時間點確認。

提供產業空間管理服務

提供產業空間管理服務的收入於服務期內確認。完全達成履約責任前的進度按輸入法計量。輸入法按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達成履約責任預期投入總額的比例確認收入。

提供信息工程監理服務

提供信息工程監理服務的收入於服務期內確認。完全達成履約責任前的進度按輸出法計量，即以直接計量迄今轉移至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於餘下根據合約已承諾服務的比例為基礎確認收入，此舉能最準確反映本集團轉移服務控制權的表現。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提供其他服務

提供數據信息設計服務及培訓課程服務的收入於交易服務根據各合約條款完成的時間點確認。

提供購買信息系統服務的收入於交易服務根據各合約條款完成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成本

由於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的攤銷期不會超過一年，故本集團已採用實際權宜法在產生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時將所有有關成本確認為費用。

公允價值計量

於就減值評估計量公允價值(有形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使用價值除外)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透過向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出售該資產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可獲得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之適當估值技術，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可能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性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至以下三個層級：

- 第1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市價(未經調整)。
- 第2層 — 其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第3層 — 其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按經常性基準計量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公允價值計量，以釐定其該等資產及負債有否於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發生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創設合約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由開始日期起為期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營運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該等資料乃用於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市場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經濟特性相似，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近，否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合算。個別並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共同符合大部份該等準則，則可進行合算。

政府補助

倘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屬於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無需任何未來相關成本而發放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及披露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出現誤差。

估計和有關假設不斷受到檢討。對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如只影響對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該期間確認，如同時影響修訂及未來期間，則於當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及對已確認金額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披露有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

評估無形資產的不確定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根據數位化管理平台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其可使用年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數位化管理平台擁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原因為本集團依賴數位化管理平台提供的資料獲利，且本集團須於可預見未來維護數位化管理平台並更新其數據。此外，數位化管理平台可於持續維護及更新數據的情況下無限期延長，該情況與本集團的現狀和長期發展方向相符。

數位化管理平台的可使用年期可能因商業及技術環境的變化而出現重大變動。倘數位化管理平台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變化而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有異，則該差異將對攤銷費用及於未來期間撇減的資產金額產生影響。於2021年12月31日，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數位化管理平台的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14,681,000元(2020年：人民幣14,681,000元)。

釐定履約責任達成時間時的判斷

本集團各收入來源的確認需要本公司董事作出判斷，以釐定履約責任的達成時間。

於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詳載的收入確認條件，尤其是本集團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達成所有履約責任，當中參照與客戶訂立合約所訂立的交易條款詳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釐定履約責任達成時間時的判斷(續)

就提供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以及市場諮詢服務而言，本公司董事釐定交易服務根據各合約條款完成的時間，並於該時間點確認收入。

就提供信息工程監理服務而言，本公司董事釐定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期間內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並於服務期間確認收入。

就提供產業空間管理服務而言，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履約並無製造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享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份獲得付款。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並於服務期間確認收入。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該等假設極有可能引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收入確認

本集團藉計量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提供信息工程監理服務及產業空間管理服務的收入。就提供信息工程監理服務而言，進度乃基於迄今向客戶轉讓服務的價值的直接計量釐定。本集團須估計根據合約承諾的各個項目的餘下服務(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讓服務控制權的履約者)。就提供產業空間管理服務而言，進度乃基於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而作出的努力或投入的項目相對為達成該履約責任而預期投入的項目總額釐定。本集團於計量其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時須估計各個項目的總服務成本。計算進度及估計各個項目的總服務成本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於2021年12月31日，由於無法預計若干附屬公司的未來利潤，故並無就約人民幣5,089,000元(2020年：人民幣4,545,000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足夠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於所產生的實際未來利潤較預期為少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出現重大回撥，回撥金額將於相關回撥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應收賬款的預計信貸損失

本集團基於對預計信貸損失的假設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時，本集團基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款組合未償還日數、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運用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會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且可能導致需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計提額外減值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355,000元(2020年：人民幣252,000元)及就應收賬款撥回的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971,000元(2020年：人民幣131,000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於扣除應收賬款的減值累計備抵約人民幣8,316,000元(2020年：人民幣8,575,000元)後，應收賬款的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26,287,000元(2020年：人民幣27,137,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估計減值

在考慮到其剩餘價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確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由管理層根據對於資產經濟可使用年期的經驗，並參考類似資產的市場價格作出估計。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年度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評估，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一致，則差額可能會影響年度折舊，估計將於未來期間改變。

於2021年12月31日，於扣除零(2020年：零)累計減值虧損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14,810,000元(2020年：人民幣16,137,000元)。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無形資產估計減值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已減值時，本集團需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資產價值可能受影響；(2)資產賬面值是否得到可收回金額(如屬使用價值，則為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支持；及(3)於估計可收回價值時使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於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增長率)變動可能嚴重影響可收回金額。

於2021年12月31日，於扣除零(2020年：零)累計減值虧損後，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14,681,000元(2020年：人民幣14,681,000元)。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無形資產減值詳情於附註18披露。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

誠如附註6c所述，本公司董事已於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選擇適當的估值技術時作出判斷。市場從業員常用的估值技術已獲應用。就非上市股東權益投資而言，已基於(i)市場法作出假設，估值建基於市賬率(「市賬率」)，而市賬率已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作出調整；及(ii)按照本集團所持相關投資組合及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釐定的投資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作出假設。就非上市債務工具而言，公允價值由相關銀行基於有支持的假設報價。估計非上市股東權益投資及非上市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包括若干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比率支持的假設。

非上市股東權益投資及非上市債務工具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234,000元(2020年：人民幣12,015,000元)及零(2020年：人民幣45,000,000元)。所用假設的詳情於附註6c披露。本公司董事相信，所選估值技術及假設就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而言屬適當。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東權益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保持一致。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淨負債(包括總負債及建議末期股息減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遞延稅項負債)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包括股東權益總額減建議末期股息)。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委員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目標資本與負債比率為50%，乃按淨債務與股東權益比例釐定。根據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本集團預期透過派付股息，將資本與負債比率降低至接近50%。

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與負債比率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147,973	142,613
加：建議末期股息	—	10,710
減：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578)
減：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0)	(150)
減：遞延稅項負債	(1,627)	—
淨債務	146,196	151,595
股東權益總額	292,785	255,677
減：建議末期股息	—	(10,710)
股東權益	292,785	244,967
淨債務與股東權益比率	50%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830	306,274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 指定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股東權益工具	19,234	12,015
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 強制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149	45,087
	404,213	363,37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2,642	53,771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定息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3)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附註23)及浮息的與利率掛鈎的結構性存款(附註19)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見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該等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面臨的利率變動影響微不足道，故並無呈列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集團所有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的與利率掛鈎的結構性存款均屬短期性質，任何不時的利率變動被視為不會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及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東權益工具面臨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東權益投資。管理層透過維持具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此外，本集團已委派一支專責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臨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面臨之股東權益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相關股東權益工具的價格上升／下降1%(2020年:1%)，則本集團之投資估值儲備會增加／減少人民幣192,000元(2020年:增加／減少人民幣120,000元)，這是由於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非上市股東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本集團編製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非上市股東權益工具敏感度所用的方法及假設與過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上市股東權益工具面臨的風險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其他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因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有關結餘的賬面金額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進行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法按全期預計信貸損失計量損失撥備。本集團集中利用撥備矩陣釐定預計信貸損失，有關估計建基於過往信貸損失經驗，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情況。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管理層不時或於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檢討客戶類別。基於獲授較長信貸期的行業的客戶背景及特性，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60日(2020年：60日)時，客戶的信貸風險即顯著增加。

本公司董事基於項目的規模、客戶位置、信貸額度及信貸條款釐定信貸風險集中度。按地理位置分析，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相當於全部應收賬款。

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在開始工作前支付訂金。根據項目的進度，會向客戶發出按進度開出的賬單。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的集中度偏低。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概無單一或一組客戶貢獻本集團超過10%的收入。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原因在於20%(2020年：23%)及6%(2020年：11%)的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為應收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款項。由於客戶群龐大且各不相同，故信貸風險的集中度有限。

本集團已評估其他非貿易相關應收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有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將根據全期預計信貸損失而非12個月預計信貸損失計量損失備抵。

管理層認為，由於若干訂金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偏低，故所計量的損失撥備以12個月預計信貸損失為限。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所計量的損失撥備以12個月預計信貸損失為限。

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多間信譽良好且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中的存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風險分散於多名對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及於整個報告期間內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於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作比較。本集團亦考慮可獲得的合理有據前瞻性資料。尤其是結合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預計足以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
- 借款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變動
- 借款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向本集團付款的情況改變及借款人的經營業績改變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託管理層制定及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分類風險。信貸評級資料由獨立評級機構提供(如有)，倘並無資料，則由管理層使用其他公開可得財務資料且以本集團本身的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評級。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其對手的信貸評級持續受到監控，而已訂約交易的總值則會分配至認可的對手。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確認預計信貸損失的基準
低風險	對手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計信貸損失
呆賬	內部或外部資料來源衍生的資料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	全期預計信貸損失 — 並無信貸減值
高風險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計信貸損失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政困難，而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性	金額已撇銷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及按信貸評級劃分的最高信貸風險於相關附註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以就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所有金融負債均不計息，到期日為按要求償還或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c) 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所屬公允價值階梯的層級完全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分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歸入以下公允價值階梯層級：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層級	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	公允價值主要輸入數據 與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的關係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公允價值變動的 金融資產						
一 非上市股東權益 投資	第3級	17,554	10,335	採用市場法。基於市賬率進行估值，並就DLOM及本集團所持股東權益作出調整(2020年：採用市場法。基於市賬率進行估值，並就DLOM作出調整)	2021年：市賬率： 2.44 DLOM： 20.6%(2020年： 市賬率：1.90 DLOM： 20.6%)	市賬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DLOM越高，公允價值越低。(附註(a))
一 非上市股東權益 投資	第3級	1,680	1,680	基於投資的資產淨值(基於相關投資組合的公允價值(包括貼現現金流及本集團所持股東權益)釐定)	投資的資產淨值：人 民幣30,000,000元	投資的資產淨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附註(b))
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 變動的金融資產						
一 於中國上市的 股權證券	第1級	149	87	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一 債務工具：理財 存款	第2級	—	45,000	相關銀行所報公允價值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公允價值階梯第1及第2層之間概無轉撥。

6. 金融工具(續)

(c) 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附註：

- (a) 市賬率增加5%，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將導致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非上市股東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增加約人民幣878,000元(2020年：人民幣517,000元)，反之亦然。

DLOM增加5%，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將導致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非上市股東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少約人民幣227,000元(2020年：人民幣134,000元)，反之亦然。

- (b) 資產淨值增加5%，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將導致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非上市股東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增加約人民幣84,000元(2020年：人民幣84,000元)，反之亦然。

金融資產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非上市股東權益工具		
於年初	12,015	8,311
添置	—	1,680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7,219	2,024
於年末	19,234	12,01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公允價值變動總額約為人民幣7,219,000元(2020年：人民幣2,024,000)，已計入投資重估儲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由於貼現非流動金融資產的影響並不重大，且非流動負債按市場利率攤銷，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非流動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

收入主要指年度內提供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市場諮詢服務、信息工程監理服務、產業空間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入		
按主要服務線分拆		
— 提供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	113,320	81,234
— 提供市場諮詢服務	32,956	26,440
— 提供信息工程監理服務	76,514	76,083
— 提供產業空間管理服務	10,369	22,138
— 提供其他服務	2,600	6,059
	235,759	211,954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入分拆如下：		
收入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148,876	113,733
隨時	86,883	98,221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總收入	235,759	211,954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1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達成（或部份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人民幣106,010,000元（2020年：人民幣95,681,000元）。該金額主要指預計將於未來從提供信息工程監理服務及產業空間管理服務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於未來12個月（2020年：未來12個月）確認有關收入。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應匯報分部的描述性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按其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的服務獨立編排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服務涉及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一如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內部匯報的資料，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個應匯報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而根據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分部監察來自提供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及提供產業空間管理服務的收入。所有應匯報分部各自的匯報收入及匯報損益的絕對金額均超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的10%門檻。

- 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分部提供的服務包括應用及實施企業管理信息數字化服務、涉及廣東省產業園產業規劃、運營、管理及招商引資的產業空間管理服務，其功能包括重整業務程序、企業資源規劃、客戶關係管理、供應鏈管理、熱線中心及其他電子業務形式設計、市場推廣、品牌推廣、公共關係及廣告服務；
- 市場諮詢服務分部提供兩種服務：對特定行業進行標準調研及度身訂造的調研；及
- 信息化工程監理服務分部向承包項目提供信息工程監理服務。

此外，本集團亦有提供數據信息設計服務分部及培訓課程服務分部以及購買信息系統服務分部。由於提供數據信息設計服務、培訓課程服務及購買信息系統服務分部的規模未達應匯報分部定量門檻，故歸入其他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應匯報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2021年止年度

	管理及戰略 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市場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信息工程 監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	123,689	32,956	76,514	2,600	235,759
分部間銷售	17	521	—	5,094	5,632
分部收入	123,706	33,477	76,514	7,694	241,391
對銷					(5,632)
集團收入					235,759
分部利潤	64,851	18,868	33,532	2,310	119,561
就其他應收款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290
未分配收入					13,405
未分配費用					(85,100)
稅前利潤					48,156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20年止年度

	管理及戰略 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市場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信息工程 監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	103,372	26,440	76,083	6,059	211,954
分部間銷售	7,033	—	—	—	7,033
分部收入	110,405	26,440	76,083	6,059	218,987
對銷					(7,033)
集團收入					211,954
分部利潤	53,834	13,046	31,253	2,429	100,562
就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464)
未分配收入					4,626
未分配費用					(71,218)
稅前利潤					33,506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賺取的利潤，惟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以及就其他應收款(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法。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應匯報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	15,732	15,868
市場諮詢服務	823	1,129
信息工程監理服務	9,634	8,396
其他服務	98	1,744
分部資產總值	26,287	27,137
未分配資產	414,471	371,153
綜合資產	440,758	398,290

分部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	52,648	45,532
市場諮詢服務	2,230	2,949
信息工程監理服務	43,840	36,431
其他服務	396	1,849
分部負債總額	99,114	86,761
未分配負債	48,859	55,852
綜合負債	147,973	142,613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負債(續)

為了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管理及戰略 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市場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信息工程 監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計量分部利潤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款項：					
就應收賬款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408	(32)	10	(2)	384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於計量分部利潤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的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96	116	206	87	7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3	390	207	22	2,032
就其他應收款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119)	—	(171)	—	(290)
所得稅費用(抵免)	4,778	1,502	(202)	396	6,4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管理及戰略 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市場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信息工程 監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於計量分部利潤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款項：

就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37	62	22	—	121
----------------	----	----	----	---	-----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於計量分部利潤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的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14	15	114	14	2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3	476	266	2	1,987
就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160	—	304	—	464
所得稅費用	5,619	1,139	—	151	6,90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地域資料

按經營地點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純粹來自中國(公司所在地)。按資產所在地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或客戶群貢獻收入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704	952
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投資收入	1,484	2,560
政府補助(附註(a))	181	647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	6,368	—
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	62	—
應收代價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附註(b))	—	110
雜項收入	606	357
	13,405	4,626

附註：

- (a) 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政府補助由中國政府以獎勵形式授予本集團，主要用於鼓勵本集團發展及對地方經濟發展作出貢獻。政府補助為一次性補助，並無附帶特別條件。
-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金額指應收代價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約人民幣110,000元。詳情載於附註22。

10.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淨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84	121
其他應收款	(290)	464
	94	5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抵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614	5,260
遞延稅項(附註20)		
— 本年度	(140)	1,649
	6,474	6,909

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遞延稅項披露如下：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遞延稅項：		
—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0)	1,083	30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的稅率為25%。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北京賽迪工業和信息化工程監理中心有限公司(「賽迪監理」)為於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註冊的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賽迪監理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2020年：15%)。

11. 所得稅費用(續)

(b) 所得稅費用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48,156	33,506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2,039	8,376
授予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稅率	(4,440)	(2,035)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1,435)	(151)
不可扣稅費用的稅務影響	174	37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35	493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799)	(153)
所得稅費用	6,474	6,909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年度利潤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的酬金(附註13)	659	1,04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監事及總經理的酬金)		
—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111,973	116,23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375	11,230
員工成本總額	140,348	127,468
核數師酬金	800	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32	1,987
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公允價值虧損	—	35
研發費用	28,941	23,347
有關租賃辦公物業的短期租賃的租金費用	4,254	3,349

附註：

所披露的研發費用包括已於上文所披露的員工成本總額內列賬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及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21,132,000元(2020年：人民幣14,629,000元)，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人民幣7,273,000元(2020年：人民幣2,266,000元)。

13.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的薪酬

已付或應付9名(2020年：11名)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各自的薪酬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事務有關的					
董事其他服務的已付或應收薪酬					
執行董事					
夏琳 ¹	—	—	—	—	—
秦海林 ²	—	—	—	—	—
與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					
有關的相關人士服務的已付或應收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新平 ⁴	57	—	—	—	57
李雪梅	57	—	—	—	57
陳永正	57	—	—	—	57
胡斌 ⁵	58	—	—	—	58
監事					
廉晶	—	218	130	82	430
龔平 ⁷	—	—	—	—	—
賈映輝 ⁸	—	—	—	—	—
	229	218	130	82	6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的薪酬(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事務 有關的董事服務的已付或應收薪酬					
執行董事					
夏琳 ¹	30	—	—	—	30
秦海林 ²	—	—	—	—	—
與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 有關的相關人士服務的已付或應收薪酬					
非執行董事					
秦海林 ²	—	—	—	—	—
孫會峰 ³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新平 ⁴	48	—	—	—	48
李雪梅	48	—	—	—	48
陳永正	48	—	—	—	48
胡斌 ⁵	—	—	—	—	—
監事					
陳瑛 ⁶	—	—	—	—	—
廉晶	—	319	140	69	528
龔平 ⁷	15	—	—	—	15
賈映輝 ⁸	—	—	—	—	—
	189	319	140	69	717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管理事務有關的 相關人士服務的已付或應收薪酬					
總經理					
孫會峰 ³	—	291	—	35	326
秦海林 ²	—	—	—	—	—
	189	610	140	104	1,043

13.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的薪酬(續)

- 1 夏琳女士已於2022年1月21日辭任執行董事。
- 2 秦海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總經理，自2020年5月8日起生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6月12日至2020年12月7日生效，並於2020年12月7日調任執行董事。
- 3 孫會峰先生已於2020年5月8日辭任公司總經理，並於2020年6月12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4 郭新平先生已於2022年1月2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胡斌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23日起生效。
- 6 陳瑛女士已於2020年11月25日辭任監事。
- 7 龔平先生已於2020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監事。
- 8 賈映輝先生已於2020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監事。

附註：酌情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按員工職級、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盈利能力支付。

夏琳女士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願放棄其所有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願放棄若干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秦海林先生、龔平先生及賈映輝先生自願放棄彼等所有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本公司於此兩個年度概無委任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薪酬外，若干董事就向更大的集團(包括本集團)提供服務向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收取薪酬，而非直接向本公司收取。由於該等董事向本集團提供的合資格服務與彼等對更大的集團承擔的職責有關，故並無作出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2020年：無)董事，全部五名(2020年：五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3,366	2,5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8	375
酌情花紅(附註)	2,842	3,280
	6,426	6,240

彼等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2021年 僱員人數	2020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829,603元至人民幣1,244,402元) (2020年：人民幣848,177元至人民幣1,272,265元)	2	5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1,244,403元至人民幣1,659,203元) (2020年：人民幣1,272,266元至人民幣1,696,353元)	3	—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此五名(2020年：五名)本公司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附註：酌情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按員工職級、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盈利能力支付。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人民幣千元)	40,375	21,224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00,000	7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5.77	3.03

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間並無差異。

16. 股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末期股息(附註(a))	10,710	—
2019年末期股息(附註(b))	—	10,010

附註：

- (a) 根據於2021年6月11日舉行的2020年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1.53分(含稅)，按股東持有700,000,000股股份計算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0,710,000元。內資股股息以人民幣派付，H股股息則以港元派付。
- (b) 根據於2020年6月12日舉行的2019年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1.43分(含稅)，按股東持有700,000,000股股份計算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0,010,000元。內資股股息以人民幣派付，H股股息則以港元派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擬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2020年：每股人民幣1.53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擁有權權益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32,819	6,750	1,137	40,706
添置	—	257	—	257
於2020年12月31日	32,819	7,007	1,137	40,963
添置	—	468	237	705
於2021年12月31日	32,819	7,475	1,374	41,668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18,390	3,369	1,080	22,839
本年度撥備	1,039	948	—	1,987
於2020年12月31日	19,429	4,317	1,080	24,826
本年度撥備	1,039	970	23	2,032
於2021年12月31日	20,468	5,287	1,103	26,858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2,351	2,188	271	14,810
於2020年12月31日	13,390	2,690	57	16,13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估計剩餘價值	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土地及樓宇擁有權權益	5%	30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5%	5年
汽車	5%	5年

1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數位化管理平台，其存儲於電腦系統內，包括域名、電子數據庫、電腦軟件、數據處理系統及數據庫管理平台，用於協助向客戶提供數據內容諮詢業務。本集團依賴數位化管理平台及信息數據庫所提供的信息賺取報告訂購費、標準研究報告服務費、專項研究報告服務費及公共關係諮詢服務費。

本公司董事有意且能夠以預期無形資產將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的期間並無可預見期限的方式保留無形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數位化管理平台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無限。

由於無形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此並無確認攤銷，惟須每年及於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檢討。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以節省權利金估值法計算使用價值，採用長期增長率為2.85%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無形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乃按照由本公司董事進行的估值達致。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5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為12.9%。無形資產的五年後現金流量以3%的穩定增長率推算。此長期增長率建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並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有關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關鍵假設涉及估計於估值日期的稅前現金流入及流出，當中包括預算收入、無形資產貢獻率及無形資產權利金率。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即使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亦不會導致無形資產的賬面總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金額，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以節省權利金估值法計算使用價值，採用長期增長率為3%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無形資產於2020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乃按照由一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達致。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5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為12.5%。無形資產的五年後現金流量以3%的穩定增長率推算。此長期增長率建基於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數據衍生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有關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關鍵假設涉及估計於估值日期的稅前現金流入及流出，當中包括預算收入、無形資產貢獻率及無形資產權利金率，且包括但不限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即使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亦不會導致無形資產的賬面總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金額，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非上市股東權益投資(附註(i))：		
— 北京賽迪會展有限公司	17,554	10,335
— 武漢江夏賽迪戰略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80	1,680
	19,234	12,015
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於中國上市的股權證券	149	87
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債務工具(附註(ii))	—	45,000
	149	45,087
	19,383	57,102
為作報告之用的分析：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非流動資產	19,234	12,015
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流動資產	149	45,087
	19,383	57,102

附註：

- (i) 非上市股東權益投資指賽迪監理持有的北京賽迪會展有限公司19.9%(2020年：19.9%)非上市股東權益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7,554,000元，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武漢江夏賽迪戰略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5.6%(2020年：5.6%)非上市股東權益，金額約為人民幣1,680,000元。

上述非上市股東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相反，該等投資乃為中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因此，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東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原因是董事認為在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公允價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期目的而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表現潛力的策略不相符。

- (ii) 於2020年12月31日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債務工具指投資與利率掛鈎的結構性存款，總額為人民幣45,000,000元(2021年：零)，並無到期日，且可按雙方要求贖回。預期年化收益率為3.15%。由於該投資預期在可預見將來贖回，故分類為流動資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約人民幣46,195,000元贖回該投資，並確認為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投資收入人民幣1,195,000元。

20. 遞延稅項

為作財務報告之用，遞延稅項結餘抵銷同一課稅實體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後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00	1,627
遞延稅項負債	(1,627)	(611)
	73	1,016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信貸損失備抵 及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計項目及 其他暫時性 差異 人民幣千元	在其他全面 收益確認公允 價值變動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在損益確認 公允價值變動 的金融資產 產生的公允 價值虧損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281	1,985	(311)	10	2,965
於損益扣除	(101)	(1,543)	—	(5)	(1,649)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附註11)	—	—	(300)	—	(30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180	442	(611)	5	1,016
於損益計入(扣除)	95	54	—	(9)	140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附註11)	—	—	(1,083)	—	(1,083)
於2021年12月31日	1,275	496	(1,694)	(4)	7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089,000元(2020年：人民幣4,545,000元)。由於無法預計未來利潤，故並無就約人民幣5,089,000元(2020年：人民幣4,54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續)

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本集團約人民幣58,000元、人民幣42,000元、人民幣183,000元、人民幣1,065,000元及人民幣3,741,000元的虧損，分別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屆滿(2020年：人民幣865,000元、人民幣967,000元、人民幣85,000元、人民幣655,000元及人民幣1,973,000元，分別將於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屆滿)。

21. 應收賬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款包括：		
應收賬款	34,603	35,712
減：應收賬款減值備抵	(8,316)	(8,575)
應收賬款淨額	26,287	27,137

於2021年12月31日，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4,603,000元(2020年：人民幣35,712,000元)。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為60至365日不等。本集團可按個別基準，於進行業務關係及信譽評估後，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別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應收賬款減值備抵)賬齡分析：

	關聯方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0至60日	533	4,245	4,778
61至180日	—	2,920	2,920
181至365日	—	3,135	3,135
超過365日	—	15,454	15,454
	533	25,754	26,287

21. 應收賬款(續)

	關聯方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0至60日	—	11,173	11,173
61至180日	—	1,147	1,147
181至365日	—	323	323
超過365日	6	14,488	14,494
	6	27,131	27,137

本集團基於客戶類別、預計信貸損失率及賬面總額的賬齡分析，以相等於全期預計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備抵。預計損失率乃參考過去3年(2020年：3年)的歷史數據釐定，並按組合債務人的信貸質素、當前經濟狀況及在應收賬款的預計年期內的經濟狀況預測作出調整。鑒於中國的宏觀經濟並無對本集團客戶構成重大不利因素，管理層預期不會因信貸縮減而導致重大信貸損失。本年度採用的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與上一個報告期比較並無改變。

由於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損失經驗，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並無表現出重大差異，故基於逾期情況作出的損失備抵不會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作進一步區分。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賬齡共同確認個別並不重大的應收賬款的全期預計信貸損失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逾期365日內、總賬面金額約人民幣24,680,000元(2020年：人民幣24,994,000元)的應收低風險及高風險客戶賬款的預計信貸損失率為1.4%(2020年：不重大)，而預計信貸損失備抵為人民幣340,000元(2020年：零)。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逾期超過365日、總賬面金額約人民幣9,923,000元(2020年：人民幣10,718,000元)的應收高風險客戶賬款的預計信貸損失率為80.3%(2020年：80%)，而預計信貸損失備抵為人民幣7,976,000元(2020年：人民幣8,57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續)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名稱		
北京賽迪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賽迪網信息技術」)	68	6
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集團)有限公司(「賽迪集團公司」)	465	—
總額	533	6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60日信貸期償還。

根據簡化方法就應收賬款確認的全期預計信貸損失的變動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575	8,990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355	252
已撥回款項	(971)	(131)
撤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643)	(536)
於年末	8,316	8,575

當有資料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性(例如當債務人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當應收賬款已逾期超過4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本集團會撤銷應收賬款。本集團已對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到期款項。

22.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25	473
租金及其他訂金	362	404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應收股息	6,368	—
其他應收款(附註)	11,515	11,309
	18,270	12,186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備抵	(207)	(497)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18,063	11,689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總額約人民幣18,038,000元(2020年：人民幣11,216,000元)的租金及其他訂金以及其他應收款分類為低風險級別，並按12個月預計信貸損失計量損失備抵，金額為零(2020年：約為零)。

於2021年12月31日，由於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故本集團將總額約人民幣207,000元(2020年：人民幣497,000元)的其他應收款分類為高風險級別，並按相等於全期預計信貸損失(出現信貸減值)的12個月預計信貸損失計量損失備抵，金額約為人民幣207,000元(2020年：人民幣497,000元)。

附註：

根據增資協議(定義見附註29)，賽迪集團公司向北京賽迪工業和信息化工程設計中心有限公司(「賽迪設計」)(即附屬公司)保證廣東賽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稅後淨利潤至少應為人民幣6,000,000元(「保證利潤」)；倘實際經審核稅後淨利潤少於保證利潤，則賽迪集團公司應補償廣東賽迪按下文計算的款額：(年度保證利潤 - 年度實際經審核稅後淨利潤)。於收購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保證利潤的公允價值不重大。

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按照廣東賽迪的稅後淨利潤計算，保證利潤未能達標，故賽迪集團公司有責任支付應收代價約人民幣110,000元，且本集團於「其他收入」(附註9)確認應收代價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10,000元。管理層認為，應收代價信貸風險低，故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撥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應收代價約人民幣11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續)

下表顯示年內其他應收款減值備抵的變動：

	12個月預計信貸 損失(並無信貸 減值)	全期預計信貸 損失(出現信貸 減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3	—	33
— 轉撥至全期預計信貸損失(出現信貸減值)	(33)	33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64	464
於2020年12月31日	—	497	497
— 已撥回款項	—	(290)	(290)
於2021年12月31日	—	207	207

其他應收款減值備抵減少，乃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回出現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290,000元。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的存款。於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零元(2020年：人民幣1,336,000元)的存款已抵押以擔保於一年後到期的銀行融資，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剩餘約人民幣3,163,000元(2020年：人民幣1,862,000元)的存款已抵押以擔保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融資，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存款按每年0.01%至2.00%(2020年：0.01%至2.03%)的固定利率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0.3%(2020年：0.01%至0.3%)的當前市場利率計息。

2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指應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乃於相關合約內訂明，且應付款通常於30至90日到期償付。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時間範圍內償付所有應付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600	803
超過365日	148	858
總計	748	1,661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所有應付賬款均為應付第三方的款項。

25.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32,460	28,354
應計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4,061	3,324
其他應付稅項	3,389	2,745
其他應付款	5,223	15,961
	45,133	50,3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就未履行或已部份履行的服務合約自客戶收取的墊款。

有關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入的重重大付款條款資料載列如下。

收入類型

重大付款條款

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市場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數據信息設計服務、培訓課程服務及購買信息系統服務)

於合約簽訂(訂金介乎20%至40%)、提交初稿、修訂稿及終稿驗收時根據協定條款按里程碑付款

信息工程監理服務及產業空間管理服務

於合約簽訂(訂金介乎20%至40%)、項目實施、進度驗收及完工最終驗收檢查時根據協定條款按里程碑付款

合約負債於2021年出現重大變動，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客戶群持續擴大。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並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9,367,000元(2020年：人民幣45,841,000元)。於本年度未有確認與於上一年度已履行履約責任有關的收入。

27.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 (i) 於2021年12月31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研究院的款項約人民幣5,000元(2020年：零)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於2020年12月31日，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海南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款項約人民幣1,000,000元(2021年：零)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款項已清償。

管理層認為，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屬低信貸風險，故年內並無確認減值撥備。

27.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ii)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 研究院(附註a)	—	176
直接控股公司 — 研究中心(附註b)	—	2,040
同系附屬公司：		
— 北京賽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賽迪物業」)(附註c)	—	353
— 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產業發展(天津)有限公司(「賽迪天津」) (附註c)	—	1,752
— 北京賽迪工業和信息化技術培訓中心有限公司(附註d)	150	150
	150	2,255
	150	4,471

附註：

- (a) 該金額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60日信貸期償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款項已清償。
- (b) 於2020年12月31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包括購買北京賽迪大廈九樓及十樓的應付餘款約人民幣1,578,000元。應付餘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根據有關物業購買協議的條款支付。餘下款項約人民幣462,000元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60日信貸期償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款已結算。
- (c) 該等金額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60日信貸期償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款項已清償。
- (d) 該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

於報告期末的本公司股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0.1元的已登記、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 普通股	70,000	70,000
於年初及年末	70,000	70,000

附註：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如下：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內資股股東	49,100	49,100
H股股東	20,900	20,900
於年末	70,000	70,000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第7章，內資股、法人股及H股的股東同是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他們擁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布的股息，並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關於本集團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29. 進行視作收購事項導致股東權益攤薄

於2020年7月20日，本公司與賽迪設計（由本公司直接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賽迪集團公司（賽迪設計的5%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及廣東賽迪訂立一份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賽迪集團公司同意透過注入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賽迪全部股權向賽迪設計作出相等於約人民幣53,710,000元的注資。是項交易被視為視作收購廣東賽迪（「視作收購事項」），而視作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9月完成。

於進行視作收購事項後，於賽迪設計持有的股東權益已由95%攤薄至59.4%，導致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增加，而股份收購代價與所收購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賬面金額之間的相應差額已在股東權益確認。賽迪設計的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乃參照應佔賽迪設計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賽迪設計擁有權權益變動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攤薄權益賬面金額	(75,900)
於廣東賽迪100%股權的公允價值（附註）	53,710
在股東權益中的資本儲備確認的差額	(22,190)

附註：廣東賽迪全部股東權益於視作收購事項交易日期的公允價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以收入法估算。有關計算所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以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礎，貼現率為13.22%。廣東賽迪的五年後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推算。有關公允價值計算的其他關鍵假設涉及估計現金流入／流出，當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建基於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且包括但不限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本集團的關聯方

本公司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而本集團在目前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政府關聯實體」）主導的經濟環境下經營。

此外，本集團本身乃受研究院（受中國政府控制，研究院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研究院集團」）控制的更大公司集團的成員。

與研究院集團的交易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銷售附加稅前賺取的總收入：		
提供諮詢服務：		
最終控股公司 — 研究院	1,001	—
直接控股公司 — 研究中心	—	165
同系附屬公司：		
— 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團（蘇州）有限公司	642	—
— 北京賽迪網信息技術	199	—
— 北京賽迪出版傳媒有限公司	142	—
— 賽迪天津	—	943
	1,984	1,108
提供信息規劃及信息工程監理服務：		
最終控股公司 — 研究院	1,543	—
同系附屬公司：		
— 山東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山東賽迪」）	94	—
— 北京賽迪時代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賽迪時代」）	—	142
	1,637	142

30.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a) 本集團的關聯方 (續)

與研究院集團的交易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及宣傳服務：		
直接控股公司 — 研究中心收取的租金、物業管理費、 網絡費及公用費用	458	277
同系附屬公司 — 北京賽迪物業收取的租金、物業管理費	1,659	1,481
同系附屬公司 — 北京賽迪翻譯技術有限公司收取的翻譯費	22	20
同系附屬公司 — 賽迪集團收取的系統費用	47	—
	2,186	1,778
以下公司支付的諮詢服務服務費：		
直接控股公司 — 研究中心	—	47
同系附屬公司：		
— 賽迪集團	—	264
— 北京賽迪時代	—	943
— 北京賽迪網信息技術	189	57
	189	1,311
以下公司支付的信息設計及監理服務服務費：		
直接控股公司 — 研究中心	34	—
同系附屬公司：山東賽迪	185	50
	219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a) 本集團的關聯方(續)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聯方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除下文附註(iii)所述的分攤行政費用以實際產生的成本收費外，所有其他交易均按已產生成本另加合理的利潤率收費。
- (ii) 本公司及關聯公司均受研究院控制。

(b)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關鍵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32,256	19,9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81	2,436
	34,737	22,397

附註：本公司董事及關鍵行政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按員工職級、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盈利能力支付。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2年11月20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所涉股份最多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H股的30%。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H股於GEM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H股於GEM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c)H股的面值。然而，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對身為中國境內中國公民的僱員認購或買賣H股施加的現行限制獲修訂或撤銷前，該等人士無權行使購股權。於報告期末，購股權計劃尚未生效。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概無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

32. 承擔

本集團在不能解除的經營租約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一年內	34	6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有租金。

3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目前或未來的現金流量已或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 — 賽迪工業款項 (附註27(ii))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附註27(ii))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2,121	2,121
經營現金流量	—	(81)	(81)
融資現金流量	150	—	15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50	2,040	2,190
經營現金流量	—	(462)	(462)
融資現金流量	—	(1,578)	(1,578)
於2021年12月31日	150	—	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所持有權益及 表決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直接		間接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賽迪設計	中國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80,000	80,000	59.4%	59.4%	—	—	提供數據信息設計服務
賽迪監理	中國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10,000	—	—	41.6%	41.6%	提供信息工程監理及培訓課程服務
北京賽迪經智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500	500	80%	80%	11.9%	11.9%	提供投資及戰略諮詢服務
北京賽迪產業大腦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5,000	5,000	80%	80%	11.9%	11.9%	提供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
北京賽迪方略縣域經濟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5,000	5,000	90.1%	90.1%	—	—	提供經濟及戰略諮詢服務
深圳賽迪方略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有限責任公司	1,000	1,000	100%	100%	—	—	提供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所持有權益及 表決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賽迪(上海)先進製造業 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公司	5,000	5,000	100%	100%	—	—	提供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
廣東賽迪(附註)	中國廣州	有限責任公司	5,000	5,000	—	—	59.4%	59.4%	提供產業空間管理服務

於兩個年度結束時及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就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或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於進行附註29中的視作收購事項後，廣東賽迪由本公司透過賽迪設計間接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28	14,14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63,668	63,668
無形資產		14,681	14,681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1,680	1,680
遞延稅項資產		1,105	1,217
		95,362	95,39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4,258	14,242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		5,684	13,24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i)	5	—
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149	45,087
可收回稅項		—	1,6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337	123,406
		219,433	197,64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9	6,553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20,142	22,859
合約負債		52,617	43,783
應付關聯方款項	(i)	—	2,8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i)	3,727	5,956
應付所得稅		703	648
		77,338	82,625
流動資產淨值		142,095	115,017
資產淨值		237,457	210,409
股東權益			
股本	28	70,000	70,000
儲備	(ii)	167,457	140,409
股東權益總額		237,457	210,409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i) 應付關聯方／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 (ii)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8,100	20,026	90,633	128,759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1,660	21,660
提取法定公積金	—	3,115	(3,115)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6)	—	—	(10,010)	(10,010)
於2020年12月31日	18,100	23,141	99,168	140,409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7,758	37,758
提取法定公積金	—	8,008	(8,008)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6)	—	—	(10,710)	(10,710)
於2021年12月31日	18,100	31,149	118,208	167,457

附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可用作利潤分派／股息的本公司除稅後淨利潤被視為(i)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釐定的淨利潤；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利潤兩者中的較低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供款。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政府宣佈豁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半年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豁免額約為人民幣6,500,000元（2021年：無）。

本年度概無沒收供款用於抵銷僱員供款。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的僱主供款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僱主供款	28,457	11,334

37.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研究院集團同意透過注入廣東賽迪（賽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東權益向賽迪設計出資相等於約人民幣53,710,000元。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9。

38. 報告期後事項

認購理財產品

於2022年1月12日，本公司認購附帶浮動回報收入的非上市非保本理財產品，總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到期日為2022年10月9日。該投資因持作買賣用途而確認為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2日的公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摘錄自己公佈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概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34,546	167,367	261,529	211,954	235,759
銷售成本	(70,091)	(82,476)	(119,614)	(111,271)	(115,814)
毛利	64,455	84,891	141,915	100,683	119,945
除稅前利潤	23,083	38,559	78,476	33,506	48,156
稅項	(4,113)	(4,955)	(10,290)	(6,909)	(6,474)
本年度利潤	18,970	33,604	68,186	26,597	41,682
屬於：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6,406	28,820	62,799	21,224	40,375
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	2,564	4,784	5,387	5,373	1,307
	18,970	33,604	68,186	26,597	41,682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報告日之資產與負債(摘錄自己公佈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概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20,147	272,169	357,901	398,290	440,758
總負債	(70,588)	(100,779)	(120,535)	(142,613)	(147,973)
	149,559	171,390	237,366	255,677	292,785